

三晋法家的思想

容肇祖著

史學叢刊

MG

D908.22

2

想 思 的 家 法 晉 三

著 國 發 卷

行 發 局 發 學 史



3 1763 1151 6

三晉法家的思想目錄

上篇 三晉法家各派

- 一 三晉和法家……………(一)
- 二 李悝和他的思想……………(四)
- 三 申不害和他的思想……………(六)
- 四 商君書和商鞅……………(一)
- 五 商君書中的法濟思想及其特色……………(二)
- 六 商君書中重刑的見解……………(四)
- 七 商君書中爵賞和墾民於疆的見解……………(八)
- 八 商君書中耕田墾草的見解……………(一)
- 九 商君書中變法的見解……………(三)
- 十 商君書中反對仁義、辯難與舉樹等的見解……………(五)

七 探討他的思想.....(三七)

下篇 韓非的思想

一 韓非略傳.....(四八)

二 韓非子內容考證.....(五九)

三 韓非的法治主張及時代變異的見解.....(五二)

四 韓非的法治的見解.....(五七)

五 韓非法治並用的見解.....(六一)

六 韓非重刑厚賞的見解.....(六八)

七 韓非的功利主義.....(六九)

八 韓非的政治思想與專制主義.....(七一)

九 韓非的名學與實證的思想.....(七三)

十 綜論韓非的思想.....(七六)

三晉法家的思想

上篇：三晉法家各派

一、三晉和法家

晉在戰國爲最魏趙，即所謂三晉。鄭并於韓，我們可以把鄭歸并到三晉裏去說。三晉是法家所以出，自然有地理和歷史的關係。在春秋時，開始把成文的法律公布的，據左傳所記，魯昭公六年（西歷前五三六）有鄭子產鑄刑書。又昭公二十九年（西歷前五一三）晉荀寅鑄刑鼎，著范宣子所爲刑書。據左傳所說，子產鑄刑書，晉叔向是貽書反對的。而晉無刑鼎，孔子亦批評以爲亂制。可見公布法律，儒家是不贊成的。這兩事在春秋的時代便已發生於後來所謂三晉的地方，可見法家的產生，和三晉早有地理與歷史的關係。我們試看漢書藝文志所著錄的法家之書，有十家，二百一十七篇，今錄於下：

。 李悝三十二篇；原注：「名悝，相魏文侯（魏文侯元年，即周威烈王二年，西歷前四二四。即位三十八年卒，在周安王十五年，西歷前三八七）富國強兵」。

。 商君二十九篇；原注：「名鞅，姬姓，衛後也。相秦孝公（鞅卒孝公三十三年，即周顯王三十一年，西歷前三三八），有列傳。」



申子六篇：原注：「名不害，京（京本屬鄭，後歸入韓。）人。相韓昭侯（韓昭侯八年，即周顯王十八年，西歷前三五一），相韓。昭侯二十二年，即周顯王三十二年，西歷前三三七，卒。）終其身諸侯不敢侵韓。」

處子九篇：顏師古曰：「史記云：『趙有處子。』」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七云：「史記：『趙有處子之言。』」注：「徐廣曰：『應劭氏姓注云：『處子。』』」索隱曰：「前史不記其名。」風俗通漢有北海太守處與，蓋處子之後。史記正義：「趙有處子，劇辛，是有劇姓。」

慎子四十二篇：原注：「名到，先申韓，申韓稱之。」案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：「慎到，趙人，著十二論。」桓寬鹽鐵論儒篇說及齊濰王之末（約在周赧王三十一年，西歷前二八四），「慎到，捷子亡去，田駘如薛，而孫卿適楚。」則慎到不能先于申不害，只先於韓非。」

韓子五十五篇：原注：「名非，韓諸公子，使秦，李斯嘗而殺之。」（案韓非卒秦始皇十四年，西歷前二三三。）

游楛子一篇。

龜錯三十一篇。

燕十事十篇：原注：「不知作者。」

法家言二篇：原法：「不知作者。」

上列十家，處子及游榘子，燕十事，法家言，皆無可考。而歸錯則為漢人，又與先秦時代不同，先秦法家可知者只有五家，皆為三晉人，可證法家在三晉，確有地道的關係。又法家在三晉前人已說他有歷史的背景，韓非子定法篇說道：

申不害，韓昭侯之佐也。韓者，晉之別國也。晉之故法未息，而韓之新法又生。先君之令未收，而後君之令又下。申不害不擅其法，不一其憲令，則義多。故利在故法前令，則道之，利在新法後令，則道之。利在新故相反，前後相物，則申不害雖十傳昭侯用術，而姦臣猶有所誘其辭矣。故託禹乘之勁韓七十年，（顧廣圻云：「七十有誤，或當作十七。」）而不至於霸王者，雖用術於上，法不勅飭於官之患也。

又淮南子要略篇說道：

申子者韓昭釐之佐。韓，晉別國也，地瘠民險，而介於大國之間。晉國之故禮未滅，韓國之新法重出，先君之令未收，後君之令又下，新故相反，前後相繹，百官背亂，不知所用，故刑名之書生焉。

三晉皆為晉之別國，有同樣的情形。新舊法的衝突，為發生新法的原因；法的歧異，為統一法令，與舊法主義之所本。因為新舊相反，則法弊而姦多。「法雖隸於官，」和「刑名之書，」都是由於「百官背亂，不知所用」而來的。這種新舊法衝突，便是產生法家思想的

三晉法家的思想

七

曹景。三晉多法家，故此三晉的儒生，亦有近於法家的意味，如荀卿趙人，他說：「凡言臨期命，以聖王爲師」，「決後王」，這種極端的以「禮」爲統一的工具，以「後王」爲唯一的標準，還是和法家學說有相接近之點，而韓非，李斯皆攻於荀卿，一變爲極端的法治主義，專制主義的法家，不爲無因。這好象漢代的齊儒，多少帶着陰陽五行的齊學的意味，戰國間三晉的儒者，不免有多少三晉法家的精神，是不足奇怪的。

二、李悝和他的思想：

李悝三十二篇，見於漢書藝文志，其書早亡。李悝相魏文侯（西歷前四二四——前三八七），晉書刑法志云：「秦漢舊律，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，撰次諸國法，著法經。以爲王者之政，莫急於盜賊，故其律始於盜賊。盜賊須劾捕，故著網捕二篇。其輕故，捕賊，博戲，借假，不廉，淫侈，賭制，以爲雜律一篇。又以其器具其加減。是故所著，六篇而已。」唐律疏議論一名例篇云：

魏文侯師於李悝，集諸國型典，造法經六篇：一盜法，二賊法，三囚法，四捕法，五雜法，六具法。（原注：一盜法，今賊盜律是也。二賊法，今詐僞律是也。三囚法，今斷獄律是也。四捕法，今捕亡律是也。五雜法，今雜律是也。六具法，今名例律是也。）商鞅傳授，改法爲律。（改法爲律者，謂盜律，賊律，囚律，捕律，雜律，具律也。）漢相蕭何，更加悝所造戶與既三篇，謂九章之律。（戶者，戶婚律。與者，擅興律。既者，賊庫律。漢相蕭何又撰戶與既三篇，與前六篇，共爲九章之律。）魏

唐律，爲一十八篇。改漢舊律，爲刑名第一。晉命賈充等，增損漢魏律，共二十七篇，於魏刑名律中，分爲法例律。

還可見我國法律的淵源。李悝的法經，後來蕭何九章律，以及魏晉至唐律，皆有取用。黃通漢學堂遺書有輯本李悝法經。戰國策魏策：安陵君曰：「吾先君成侯，受朝襄王，以守此地也。手受大府之憲。憲之上篇曰：『子弑父，臣弑君，有常不赦。國舉木救，降城亡子，不得與焉。』」魏國的憲，卽法，疑是李悝所定者。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：「魏有李悝，盡地方之教。」漢書食貨志云：

是時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方之教，以爲地方百里，提封九萬頃。除山澤邑居，參分去一，爲田六百萬畝。治田勸諫，則晦益三升，（注；臣瓚曰：「當言三斗，謂治田勸則晦加三斗也。」）不動，則損亦如之。地方百里之增減，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。又曰：糶甚貴傷民，甚賤傷農。民傷則離散，農傷則國貧。故甚貴與甚賤，其傷一也。善爲國者，使民無傷而農益勸。今一夫挾五口，治田百畝，歲收粟一石半，爲粟百五十石。除十一之稅十五石，餘百三十五石。食，人日一石半，五人統屬爲粟九十石，餘有四十五石，石三十爲錢三百五十，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，餘千五十。友，人率用錢三百，五人統屬用千五百，不足四千五十。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歛，又未與此。此農夫所以常困，有不勸耕之心，而令糶至於甚貴者也。是故善平糶者

，必謹觀察，有上中下執。上執，其收自四（收六百石），餘四百石。中執，自三（收四百五十石），餘三百石。下執，自倍（收三百石），餘百石。小饑則收百石，中饑七十石，大饑三十石。故大執則上祿，三而舍一（發三百石）。中執，則倍二。下執，則倍一。使民適足，賈（價同）平則止。小饑則發小執之所斂，中饑則發中執之所斂，大饑則發大執之所斂，而糴之。故雖遇饑饉水旱，糴不費而民不散，取有餘以補不足也。行之魏國，國以富強。

這是中國的均輸，平糶等法的老祖宗。可見李俚的思想，是很具有法律學經濟學的理想，是我們值得注意的，可惜李子一書到今失傳了。

三、申不害和他的思想：

史記老莊申韓列傳云：「申不害者，京（鄭之京邑）人也。故鄭之賤臣，學術以干韓昭侯，昭侯用爲相。（案史記六國表，申不害以昭侯八年，西歷（案六國表申子卒於昭侯二十）前三五一年，相韓。）內修政教，外應諸侯。十五年終申子之身，國治兵強，無訖韓者。卒，西歷前三三七。）申子之學，本於黃老而主刑名，著書二篇，號曰申子。」韓世家亦云，「申不害相韓，修術行道，國內以治，諸侯不來侵伐。」申不害的相韓是雜用法術的，韓非子定法篇說道：

申不害，韓昭侯之佐也。韓者，晉之別國也，晉之故法未息，而韓之新法又生。先君之令未收，而後君之令又下。申不害不擅其法，不一其憲令，則姦多。故利在故法而

今則道之。利在新法後命，則道之。利在新故相反，前後相弊，則申不害繼十使昭侯用術，而秦臣猶有所譏其辭矣。故託萬乘之勁韓七十年，（商廣圻云：「七十有誤，或當作十七。」）而不至於霸王者，雖用術於上，法不勤飭於官之患也。

韓非以爲申不害言術而不專用法，故譏其「法不勤飭於官。」史記說申不害「著書二篇，號曰申子。」《述書藝文志》家有「申子六篇。」《藝文類聚》云：「劉別錄曰：『今民間所有上書二篇，中書六篇，皆合二篇，已過太史公所記也。』」《隋書經籍志》都法家云：「梁有申子三卷。韓相申不害撰，亡。」是這書著錄於阮孝緒亡錄。然新舊唐志子部法家俱著錄申子三卷。《魏徵藝文志考證卷六說及這書，云：「崇文總目，館閣書目皆缺」，則這書與宋真亡了。這書佚文，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及嚴可均全上古文俱有輯錄，猶可以見申子思想的一斑。

申子的思想，是主張法治，任官，而人君無爲於上的。他以為人君不要濫用自己的耳目心智。呂氏春秋審分覽任數篇記申子的話，說道：

韓昭釐侯視所以祠廟之牲，其豕小。昭釐侯令官更之，官以是豕來也。昭釐侯曰：「是非爵者之豕耶？」官無以對。命吏罪之。從者曰：「君王何以知之？」君曰：「吾以其耳也。」申不害聞之曰：「何以知其豕，以其耳之聽也。何以知其官，以其目之

明也。何以知其狂，以其言之當也。故曰去聽無以聞則聰，去視無以見則明，去智無以知則公。去三者不任則治。三者任則亂。以此言耳目心智之不足恃也。耳目心智，其所以知識甚闕，其所以見聞甚淺。以淺聞博居天下，安殊俗，治萬民，其說故不行。十里之間，而耳不能聞。帷牆之外，而目不能見。三畝之宮，而心不能知。其欲東至關橋，南撫多顯，西服養靡，北懷僮耳，苦之何哉？」

呂氏春秋引了上述的話，下文說道：

因者，君術也。爲者，臣道也。爲則擾矣，因則靜矣，因冬爲寒，因夏爲暑，君奚事哉？故曰：君道無知無爲，而實於有知有爲，則得之矣。

申子的意義，大概也含有人君要因妻無爲的見解。韓非子外儲說左上說也：

申子曰：「上明見，人備之，其知見，人惑之。不知見，人匿之。其無欲見，人可之。其有欲見，人餌之。故曰吾無從知之，惟無爲可以規之。」

一曰：「申子曰：『慎而言也，人且知女。慎而行也，人且隨女。而有知見也，人且匿女。而無知見也，人且意女。女有知也，人且戚女。女無知也，人且行女。故曰惟無爲可以規之。』」

這可見申子蓋以無爲爲君人向而之術，使人不易探知其意旨之所在也。申子是主張任法的。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曾記申子一段傳說的故事，說道：

韓昭侯謂申子曰：「法度甚易行也。」申子曰：「法者，見功而興賞，因能而受官。今君設法度而聽左右之請，此所以難行也。」昭侯曰：「吾自今以來，知行法矣，寡人奚聽矣。」一日，申子請仕其從兄官。昭侯曰：「非所學於子也。聽子之請，敗子之道乎？亡其用子之請？」申子辟舍請罪。

「見功而興賞，因能而受官」，是法家最重要的意見，當然是申子的見解。此外申子有一種主張，即官吏嚴格守職的見解，韓非子難三篇說道：

申子曰：「治不離官，雖知不言。」

韓非子不大贊同他這種見解，韓非子定法篇評說道：

申子未盡於法也。申子言不離官，雖知弗言。治不離官，謂之守職也可。知而弗言，是不離過也。人主以一國視，故視莫明焉。以一國聽，故聽莫聰焉。今知而弗言，則人主術安假借矣？

韓非的批評，自然是很有理由。申子的佚文，羣書治要卷三十六所引申子大體篇，很可以表見申子的主「術」的見解，今錄於下：

夫一婦擅夫，衆婦皆亂。一臣專君，羣臣皆蔽。故妬妻不難破家也，亂臣不難破國也。是以明君使其臣並進輯湊，莫得專君焉。今人君之所以高雋城郭，而蔽門閭之閉者，爲寇戎盜賊之至也。今夫弑君而取國者，非必亂城郭之險，而蔽門閭之閉也。然

君之期，塞君之聽，奪之政而專其令，有其民而取其國矣。今使烏獲彭祖負千鈞之重，而懷琬琰之美，令孟賁成荆帶千將之劍衛之，行乎幽道，則盜猶備之矣。今人君之力非賢於烏獲彭祖，而勇非賢於孟賁成荆也。其所守者，非特琬琰之美，千金之重也。而欲勿失，其可得耶？明君如身，臣如手。君若號，臣若響。君設其本，臣操其末。君治其要，臣行其詳。君操其柄，臣事其常。爲人臣者，操契以實其名。名者，天地之綱，聖人之符。張天地之綱，用聖人之符，則萬物之情無所逃之矣。故善爲主者，倚於愚，立於不盈，設於不致，藏於無事，竄耀匿疏（王時潤云：「疏」疑當作「跡」），視天下無爲。是以近者親之，遠者懷之，示人有餘者人奪之，示人不足者人與之。剛者折，危者覆，動者搖，靜者安。名自正也，事自定也。是以有道者，自名而正之，隨事而定之也，鼓不與於五音而爲五音主，有道者不爲五官之事而爲治主。君知其道也，官人知其事也。十言十當，百爲百當者，人臣之事，非君人之道也。昔者堯之治天下也以名，其名正則天下治。桀之治天下也亦以名，其名僞而天下亂。是以聖人實名之正也。主處其大，臣處其細，以其名處之，以其名視之，以其名命之。鏡說，精無爲而美惡自備。衡說，平無爲而輕重自持。凡因之道，身與公無事。蓋事而天下自極也。

這是法家乘要執本，控名實實，無爲而無不爲的君人之術。後來的黃老之學便含有這種見

解。司馬遷是習黃老之學者。故以爲「申子之學，本於黃老而主刑名。」其實申子的見解，只「無爲」與「因之道」，近於老子。或受老子的影響，而實不同。後來的併到一方受老子的影響，一方又是趙人，不免又屬三晉地區的法家。又後來的黃老學，則受有法家影響。法家與道家，固互爲影響也。申子之學，亦主正名。故此主張明法慎令。申子講道：

「明君治國，而晦晦，而可行，而止，三寸之機運而天下定，方寸之機正而天下治。故一言正而天下定，一言廢而天下廢。」（意林二引）

君之所以尊者令，令之不行，是無君也，故明君慎之。（北堂書鈔四十五引，藝文類聚五十四引「慎之」作「慎令」。）

君必有明法正義，若懸權衡以正輕重，所以一羣臣也。（類聚五十四，文選顏延年論華林薛李善注，又鄒陽上書吳王注，御覽六三八引。）

堯之治也，善明法察令而已。聖君任法而不任治，任數而不說，善帝之治天下，置法而不變，使民安樂其法也。（類聚五四，御覽六三八引）

這可見他的法治的主張。後來的慎子，當然亦受有他的影響。

四、商君與商君書：
商君名公孫鞅，本衛之諸公子，其祖本姬姓。鞅少好刑名之學，習李悝法術（見賈書刑法志，疑有所本。），事魏相公叔痤，爲中庶子。公叔痤病，魏惠王往問之曰：「公叔

瘳，即不可諱，將奈社稷何？」公叔痤對曰：「臣有御庶子公孫鞅，願王以國事聽之也。」

三晉法家的思想

爲弗聽，勿使出境。」王弗應，以爲叔孫爲俘。公叔孫死，公孫鞅聞之，已葬，西往秦。
 。（見國策魏策，及史記商君列傳。）這時秦孝公即位（孝公元年，卽周顯王八年，西歷
 前三六一），市惠，振孤寡，招戰士，明功賞，下令國中，有云：「賓客羣臣，有能出奇
 計殲秦者，吾且尊官，與之分土。」鞅既聞是令入秦，因景監求見。孝公三年（西歷三五
 九），衛鞅說孝公變法修刑，內務耕稼，外勸戰死之賞罪。孝公善之，用鞅法。（以上見
 史記秦本紀）乃拜鞅爲左庶長。「令民爲什伍」（索隱曰：「劉氏云：「五家爲保，十家相
 連也。」），而相收司連坐。（索隱曰：「收司，謂相糾發也。一家有罪，而九家連坐發
 ，若不糾舉，則十家連坐。」）不告姦者，腰斬。告姦者，與斬敵首同賞。匿姦者，與降
 敵同罰。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，倍其賦。有軍功者，各以卒（同律）受上爵，爲私鬥者
 ，各以輕重發刑。大小僇力本業，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，事末利（索隱曰：「末利，謂
 工商也。」）及怠而貧者，舉以爲收孥。（索隱曰：「卽糾舉而收錄其妻子。」）宗室非
 有軍功論，不得爲屬籍。（索隱曰：「謂除其籍，則雖無功，不及爵秩也。」）明尊卑爵
 秩等級，各以差次。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。（索隱曰：「謂各隨其家爵秩之班次，亦不
 使備侈踰等。」）有功者顯榮，無功者雖富貴無所芬華。」（史記商君列傳）先惠民徒，木
 子五十金，以明不欺。卒下令。令行於民期年，秦民至國都，言令之不便者以千數。於是
 太子犯法。衛鞅曰：「法之不行，自上犯之。將法太子。太子，君嗣也，不可施刑。刑

其傅公子虔，黜其師公孫賈。」明日，秦人皆趨，行之十年，秦民大悅，道不遺，山無盜賊，家給人足，民勇於公戰，怯於私鬥，鄉邑大治。秦民初言不便者，有來首令便者。衛鞅曰：「此皆亂化之民也。」盡遷之於邊城。其後民莫敢議令。（以上商君列傳）

孝公十年（周顯王十七年，西歷前三五二）衛鞅爲大良造，將兵圍魏安邑，降之。（秦本紀）

十一年（西歷前三五一），城商遷，衛鞅圍固陽，降之。（六國表）十二年（前主五〇），作爲咸陽，築冀闕（正義曰：「劉伯莊云：「冀猶記事，闕卽象魏也。」」），秦自雍徙都之。而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。十三年（前三四九）并諸小鄉聚，築爲大縣，縣置令丞。凡百十一縣（商君列傳作「三十一縣」）。爲田，開阡陌（正義曰：「南北曰阡，東西曰陌。」）封疆。東地渡洛。十四年（前三四八）初爲賦。（徐廣曰：「無買賦之法也。」）平斗桶（鄭玄曰：「吾勇，今之斛也。」）權衡丈尺。行之四年，公子虔復犯約，刺之。十八年（前三四四）秦會諸侯於周。今傳世有秦孝公量，文云：「十八年齊建癸大夫秦來聘。冬十二月乙酉，大良造鞅愛楨十六尊五分尊壹爲升。」十九年（前三四三）城武城，以東方杜丘來歸，天子致伯於秦孝公。案周本紀周顯王五年，前主六國，賀秦獻公，獻公稱伯。九年（前三六〇）致文武胙於秦孝公。此致伯於秦孝公，史記正義云：「天子始封爵爲稱。」二十年（西歷前三四二）諸侯畢賀，秦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逢澤，朝天子。二十二年（西歷前三四〇）衛鞅說孝公曰：「秦之與魏，譬若人之

三晉法家的思想

有腹心疾，非魏并秦，秦即并魏，何者？魏居嶺阨之西，都安邑，與秦界河，而獨擅山東之利，利則西侵秦，病則東收地。今以君之賢聖，國賴以盛，而魏往年大破於齊，勝侯時之，可因此時伐魏，魏不支秦，必東徙，秦據河山之固，東鄉以綏諸侯，此帝王之業也。」孝公以爲然，使衛鞅將而伐魏，魏使公子卬將而擊之。軍既相距，衛鞅過魏將公子卬書曰：「吾姑與公子驩，今俱爲兩國將，不忍相攻，可與公子面相見盟，樂飲而罷兵，以安秦魏。」魏公子卬以爲然。會盟已飲，而衛鞅伏甲士而襲虜魏公子卬，因攻其軍，盡破之以歸秦。魏惠王兵數破於齊秦，國內益，日以削，恐，乃使割河西之地，獻於秦以和。而魏遂去安邑，徙都大梁。梁惠王曰：「寡人恨不用公叔痤之言也。」衛鞅既破魏還，秦封之於商十五邑（索隱曰：「於商，二縣名，在弘農，紀年云：「秦封商鞅，在惠王三十年。」與此文亦同。」）號爲商君。二十四年（西歷前三三八）秦孝公卒，子惠文君立。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，發吏捕商君。商君亡至闕下，欲舍客舍。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，曰：「商君之法，舍人無驗者坐之。」商君喟然嘆曰：「嗟乎！爲法之敝，一至此哉！」去之魏。魏人怨其欺公子卬而破趙師，弗受。商君欲之他國，魏人曰：「商君，秦之賊，秦強而賊入魏，弗歸，不可。」遂內秦。商君既復入秦，走商邑，與其徒厲發邑兵北出襲鄭。秦發兵攻商君，殺之於鄭臨池。秦惠王車裂商君以徇曰：「莫如商鞅反者。」遂滅商鞅之家。（以上參考史記周本紀，秦本紀，六國表，商君列傳。）

商君爲秦孝公變法，積十餘年，以致富強，其爲秦甚忠，而其末路所受之待遇甚慘。三晉在戰國的晚年受秦的壓迫日甚一日，而秦的強盛，顯然受商君的變法而來，因此在戰國間，一些發奮圖強的法家，欲其說之動人主，而造爲商書者，漢書藝文志法家有「商君二十九篇」，又兵權謀家有「公孫鞅二十七篇」。隋書經籍志子部法家有「商君書五卷」，舊唐志云：「商子五卷」，新唐志云：「商君書五卷」，鄭樵通志藝文略法家云：「商君書五卷，秦相衛鞅撰。漢有二十九篇，今亡三篇。」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法家類：「商子五卷……本二十九篇，今二十八篇，又亡其一。」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六云：「商君書二十九篇……儲閣書目今是書具存，共二十六篇（三篇亡）。」嚴萬里刻商君書總目跋云：「案隋唐志及唐代註釋家徵引，並作商君書，不曰商子，今復其舊稱。又其篇作，漢志「二十九篇」讀書志「今亡者三篇」，書錄解題「今二十八篇，又亡其一。」是宋本實二十六，二十七篇。余得元鶴本，始更法，止定分，爲篇二十六，中間亡篇二，第二十六，第三十一，實二十四篇，與今所行范欽本正同。後又得秦四麟本，頗能是正謬誤，最爲善本。其篇次亦同。因以知宋無鶴本，或有之，而流傳不廣，故元時已有所亡失也，「今傳本商君書實二十四篇，此外第十六刑的篇有目亡篇，第二十一篇篇目俱亡。案唐魏徵撰等書治要卷三十六引有商君子六法篇，篇目亦爲今本所無，可以補今本商君書之缺。」

至於商君書的內容，我曾作商君書考證一文（見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燕京學報二十一期）

（），比較諸君書的內容，覺得除首更法，末定分兩篇，似爲後來加入者，中間各篇，如魏民，弱民，去疆，說民，斬令，錯法，農戰，開塞，境內，算地，聚令，畫策，壹言，賞刑，外內，君臣，慎法，等篇，似都出於一手，或一時代中一派所作的。這種篇章，都不是諸君所著。究竟是出於何時呢？我曾經看出徠民篇和弱民篇本篇內容所包含的時代性，徠民篇有絕不是商鞅所能說的話，說道：

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。自魏襄以來，野戰不勝，守城必拔，大小之戰，三晉之所亡於秦者，不可勝數也。……周軍之勝，華軍之勝，秦斬首而東之，東之無益亦明矣，而吏猶以爲大功，爲其損敵也。今以葦茅之地，徠三晉之民，而使之事本，地其損敵也，與戰勝同實，而秦得之以爲粟。此反行兩登之計也。且周軍之勝，華軍之勝，長平之勝，秦所亡民者幾何？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幾何？臣竊以爲不可數矣。假使王之軍臣有能用之，費此之半，弱晉強秦，若三戰之勝者，王必加大賞焉。今臣之所言，無一日之報，官無數饗之費，其弱晉強秦，有過三戰之勝，而王猶以爲不可，則臣事不能知已。

晉襄公卒於周顯王三十一年（西歷前三三八），魏襄王即位於周慎厲王三年（西歷前三一八），卒於周赧王十九年（西歷前二九六）。此據竹書紀年。杜預左傳後序云：「疑史記誤分惠威之世以爲後王年也，哀王二十三年乃卒。」案哀王即襄王，史記誤分惠王之年爲惠襄

二世，又誤以襄王之年爲哀王，今據杜預所引紀年改正。○得魏襄之證，必在魏襄王死後，而公孫鞅死已四十二年。其次，所謂周軍之勝，據秦本紀「秦他將軍擊攻西周，西周君走來歸，頓首受罪，盡獻其邑三十六城，口三萬，」事在秦昭王五十一年（西歷前二五六）。秦軍之勝，據秦本紀「客卿胡傷攻魏卷，魏陽，長社，取之。繁芒卯華陽，破之，斬首十五萬，魏入南陽以和。」事在秦昭王三十三年（西歷前二七四）。是平之勝，據秦本紀「秦侯武安君白起擊，大破趙於長平，四十餘萬盡殺之。」事在秦昭王四十七年（西歷前二六〇）。以上三事，俱在秦昭王時，如周軍之勝，則遠在商鞅死後八十二年，可以決定不是商鞅的話。其次，這篇內容所表現的時代，可以致知是在秦昭王之世的，如說「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。」可以明白這篇的時代。荀子張國篇說道：

應侯問孫卿子曰：「入秦何見？」孫卿子曰：「其固塞險，形勢使……故四世有勝，非幸也，數也，是所見也。」

應侯即秦相范雎，即在秦昭王時。荀卿在這時說「四世有勝」，即徐民篇所謂「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。」秦自孝公變法強國以來，歷惠文王，武王，至昭襄王，恰爲四世，然則「四世有勝」以及「三晉不勝秦四世矣」，必皆爲秦昭王時的說話，可以互證明白的。又荀子議兵篇亦有「四世有勝」的話，亦必在秦昭王時說的，茲列於下：

孫卿子曰：「……秦人，其生民也隱阨，其使民也酷烈……故四世有勝，非幸也，數

也。……」

李斯問孫卿子曰：「秦四世有勝，兵強海內，威行諸侯，非以仁義爲之也，以僥從事而已。」孫卿子曰：「非女所知也。……秦四世有勝，醜惡然常恐天下之一合而攻己也。此所謂末世之兵，未有本統也。……」

大約秦昭王時，大家承認「秦四世有勝」的，故此商君書棟民篇所說的「今三晉不勝秦國世矣」，必是秦昭王時的話。又棟民篇說道：

夫秦之所慮者，與兵而伐，則國家貧。安屠而農，則敵得休息。此王之所不能備成也。故三貴戰勝而天下不服。今以故秦事敵，而使新民作本，兵雖百宿於外，竟內不失須臾之時，此當強而成之效也。

這裏說的「三貴戰勝而天下不服」，指秦昭王前三世而言，即以「戰勝而天下服」期之於秦昭王，故不講四世而說三世，這是不相衝突的，更可以證明這篇作於秦昭王之世。這篇「棟民」則軍之勝」，專在秦昭王五十一年（西歷前二五六），昭王在位五十六年，可證這篇作於秦昭王的晚年，竊長篇有可以證爲非商君的話的，茲列於下：

楚國之民，齊衆而均，遠若飄風，宛鉅鉞，利若蜂蠆，膏蛟犀兕，堅若金石，江漢以爲池，汝穎以爲限。陳以鄆林，緣以方城。秦師至，羸鄆舉，若振槁。庶民死於疆，莊賈費於內，楚分爲五。地非不大也，民非不衆也，甲兵財用非不多也，戰不勝，

守不固，此無法之所生也。

集史記秦本紀：秦昭王二十八年（西歷前二七九），「大良造白起攻楚，取郢鄢，殺郢人，遷之。」二十九年（西歷前二七八），「白起取郢爲南郡。」楚世家楚懷王二十八年（西歷前三〇一），秦乃與齊韓魏共攻楚，殺楚將唐昧，取我重丘而去。」（六國表同列這年。秦本紀列在秦昭王八年，西歷前二九九。當從楚世家及六國表。）唐昧卽唐蔑，荀子議兵篇云：「楚人殆於垂沙，唐蔑死。」史記禮書補有這話，作「唐昧」。楊倞注荀子云：「卽楚將唐昧，昧與蔑同。」又史記西南夷列傳：「始楚威王時，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，上略巴蜀黔中以西。莊蹻者，故楚莊王苗裔也。蹻至滇池，地方三百里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，以兵威定屬楚。欲歸報，會秦擊奪楚巴黔中郡，道塞不通，因遠以其衆王滇，變服從其俗以長之」。案六國表楚項襄王二十二年（卽秦昭王三十年，西歷前二七七），「秦拔我巫黔中。」楚世家，秦本紀同。是莊蹻不得歸報楚在這時。以上各事，皆在秦昭王時，斷非商君所可及見。而莊蹻的不得歸而王滇中，距商鞅死時，則又有六十一年了。這說話，在荀子議兵篇中有一段很相符合的，說道：

故堅甲（史記禮書補「甲」作「革」。）利兵不足以爲勝，高城深池不足以爲固，嚴令繁刑不足以爲威，由其道則行，不由其道則廢，楚人較革犀兕以爲甲（史記「以」上有一「所」字）「給」（史記作「堅」）如金石，宛鉅，鐵鏃，譬如鐵畫（史記作「宛之鉅鐵

施鑽如「蠶」)。經利僇(史記作「剽」)遯，卒如蠶(史記作「蠶」)風。然而兵殆於垂沙(史記「沙」作「涉」)，唐蔑死。(史記作「唐昧死焉」)莊蹻起，楚分而爲三四。(史記無「三」字，「四」下有「參」字。)是豈無陵甲(史記作「革」)利兵哉？其所以統之者非其道故也。汝穎以爲險，江漢以爲池，限(史記作「阻」)之以鄧林，諒之以方城。然而秦師至，鄧鄂舉，若振槁然(史記無「然」字。)是豈無固塞險(史記作「險」)。(阻也哉？其所以統之者非其道故也。

這是很象弱民篇所說的，而前後的位置錯雜不同。也許是秦昭王晚年時大家所同感的事實，遊說家的習慣語，故此法家說「此無法之所生也」，而儒家要推本于禮，也說「其所以統之者非其道故也。」補史記禮書的亦引用這文，荀子議兵篇內容許多段前在「孫卿子曰」的大多數爲荀子的門人所記。荀子這段開首沒有「孫卿子曰」，大約爲荀卿後的儒者所說，或者作成于弱民篇後亦未可知？我們細考商君書的內容，徠民，弱民兩篇的著成，約在秦昭王的晚年。而其它各篇，除首更法，未定分二篇，時代更晚外，大都是和徠民，弱民兩篇相關係，而似出于一手，或一派的學者的，(詳見拙著商君書考證，燕京學報二十一期)究竟商君書怎樣的做成呢？這大約因爲商君的成績，使秦「四世有勝」，突然成了世界上最強國的緣故。國策秦策一說道：「商君治秦，法令至行，公平無私，罰不諱強大，賞不私親近，法及太子，驟弱其侮，期年之後，道不拾遺，民不妄取，兵革大強，諸侯畏

權。『自孝公歷惠文王，武王，以至昭襄王時，荀卿所謂「四世有時」者，仍不過本着商君的法制去實行。荀子談兵籍記孫卿子（荀子）談兵於趙孝成王前，說道：

秦人，其生民也阨隘（狹隘同），其使民也酷烈，劫之以勢，隱之以阨，恆之以虛實，隨（隨）之以嚴刑，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於上者，非關無由也。阨而用之，得而後功之。功賞相長也。五甲首而隸五家。（楊倞注云：「有功而賞之使相長，獲得五甲首則役隸鄉里之五家也。」）是最爲衆彊，長久多地以正。故四世有勝，非幸也，數也。

這是秦國的成效，是商君的治法養成的。而商君書的內容，當然是爲着達到這樣的效果去說的。傅斯年先生以爲商君書「當是三晉人士因商君之令而爲之論。」（見傅斯年著戰國子家叙論講義。）這話是很有理由。因爲秦國已經做成了荀卿所說的一種國俗，用不着去說空論；而三晉則驚眩於秦國之所以強，因而做出若干政論，心摹手追的著述出來，託之於商君，以冀見用于當時。至於徠民一篇，一似探得秦之詭謀，以使三晉之君去注意的。這種的解釋，似乎可以闡明商君書做成的關係。然徠民篇特提「自魏襄以來」，疑徠民篇是魏人所作。商君之學，本來自魏，李悝法經及墾地的計劃，是魏法家及商君學術的淵源。魏人後來習商君之術者，其遺禮集合而名商君書，一如齊人之學，集合而名管子書，其事正復相類。如此，則商君書可名爲魏學。亦如管子書之可名爲齊學。

五、商君書中的法治思想及其特色：

商君書中純粹表現法治主義的見解的，有修權篇，說道：

國之所以治者三：一曰法，二曰信，三曰權。法者，君臣之所共操也。信者，君臣之所共立也。權者，君之所獨制也。人主失守則危，君臣失法任私則亂。故立法明分，而不以私害法，則治。權制獨斷於君，則威。民信其實，則事功成，信其刑，則姦無端。惟明主愛權重信，而不以私害法。故多惠言而剋其實，則下不用。數加（原作「如」，依嚴萬里說校改。）嚴令而不致其刑，則民傲死。凡賞者，文也。刑者，武也。文武者，法之約也，故明主任法。明主，不蔽之謂明，不欺之謂察。故賞厚而利，刑重而威必，不失疏遠，不違親近，故臣不蔽主，而下不欺上。世之為治者，多釋法而任私議，此國之所以亂也。先王懸權衡，立尺寸，而至今法之，其分明也。夫釋權衡而斷輕重，廢尺寸而意長短，雖察，帝賈不用，為其不必也。夫倍法度而任私議，皆不類者也，不以法論知能賢不肖者惟堯，而世不盡為堯。是故先王知自讓譽私之不可任也，故立法明分，中程者賞之，毀公者誅之。賞誅之法，不失其議，故民不爭。授官予爵，不以其勞，則忠臣不進。行賞賦祿，不稱其功，則戰士不用。凡人臣之事君也。多以主所好事君；君好法，則臣以法事君；君好言，則臣以言事君。君好法，則聽直之士在前；君好言，則毀譽之臣在側。公私之分明，則小人不疾賢，而不肖者

不妒功。故泰畀之位天下也，非私天下之利也，爲天下位天下也。論賢舉能而傳焉，泰畀父子親越人也，明於治亂之道也。故三王以義讓，五霸以法正，諸侯皆奉私天下之利也，爲天下治天下。是故擅其名而有其功，天下樂其政，而莫之能傷也。今亂世之君臣，區區然皆道一國之利，而管一官之重，以便其私，此國之所以危也。故公私之交，存亡之本也。夫廣法度而好私議，而竊臣壟權以約祿，秩官之吏隱下而漁民，諺曰：「蠶桑而木折，隙大而牆壞。」故大臣爭於私而不顧其民，則下離上。下離上者，國之隙也。秩官之吏隱下以漁百姓，此民之蠶也。故有隙蠶而不亡者，天下鮮矣。是故明主任法去私，而國無隙蠶矣。

這是法治主義幾個的見解。其重要之處，在主張君主無私心，而以一國家利益爲主。更極端論：以爲「論賢舉能而傳焉」爲是明於治亂，這是很好的見解。這種見解，或者就是出於公孫綽？職國策素策有一條便可以證明這種見解是有出於公孫綽的可能，茲列于下：

衛隲亡魏入秦，孝公以爲相，封之於商。號曰商君，商君治秦，法令至行，公平無私，國不離強大，貧不私親近。法及太子，黜刺其傅。期年之後，道不拾遺，民不妄取，兵革大強，諸侯畏懼。然深刻寡恩，特以強服之耳。孝公行之十八年（原作「八年」，據史記商君列傳索隱引作「十八年」校改。），疾且不起，欲傳商君，辭不受。

孝公已死，惠王代後，夜政有頃，商君告歸。人說惠王曰：「大臣太重者國危，左右太親者身危。今秦婦人嬰兒皆言商君之法，莫言大王之法，是商君反爲主，大王更爲臣也，且夫商君固大王之仇讎也，願大王圖之。」商君歸還，惠王車裂之，而秦人不辨。

這條很可注意的是說孝公欲傳位商君，商君不受，和修權箴所說「堯舜之位天下也，非私天下之利也，爲天下位天下也，論賢舉能而傳焉」的見解相合。法治主義的極端，便是公天下，論賢舉能而傳。孝公欲傳位商君的傳說如果有來歷時，則修權箴所說或爲商君的遺說，並可見孝公對於公孫鞅的信任，真是到了十二分的。這種「論賢舉能而傳」的公天下主張，當然爲秦惠王疑商君，而商君因以致車裂之刑的一端。這樣早期的法家，有這樣精確的見解，其思想的確是了不得的。很可惜的，商君既以此受刑，而後來又有燕王噲讓國于其相子之的一種壞榜樣，因此後來說法治主義的韓非，明白「輕辭古之天子，難去今之縣令」爲「薄厚之質異」（見五蠹篇），也就不再提起「論賢舉能而傳」公天下的極端的法治主義了。

六、商君書中重刑的見解：

商君書的內容，最重要的思想便是重刑的見解，所謂「重輕罪」。這種見解，當然緣于商君。史記李斯列傳斯上書對二世，有云：「故商君之法，刑棄灰於道者。夫棄灰，穢

罪也；而殺刑，重罰也。唯彼明主爲記深督輕罪。夫罪輕且督深，而究有益乎？故民不敢犯也。」這是李斯述商君之法而加以解釋。商君書護民篇說道：

「故行刑重其輕者，輕者不生，則重者無從至矣。此謂治之於其治也。行刑重其重者，輕其輕者，輕者不止，則重者無從止矣。此謂治之于其亂也。故重輕，則刑去事成，國強。重重而輕輕，則刑至而事生，國削。民勇則賞之以其所欲，民怯則殺之以其所惡。故怯民使之以刑則勇，勇民使之以賞則死。怯民勇，勇民死，國無敵者必王。……刑生力，力生強，強生威，威生德，德生於刑，故刑多則賞重，賞少則刑重。……故王者刑于九而賞出一。」（俞樾云：「此當作「刑於九而賞於一」」）

去強篇說道：

「王者刑九賞一，強國刑七賞三，削國刑五賞五……以刑去刑，國治。以刑致刑，國亂。故曰，行刑重輕，刑去事成，國強。重重而輕輕，刑至事生，國削。刑生力，力生威，威生惠，惠生於力。」

新令篇說道：

「行刑重其輕者，輕其重者，輕者不至，重者不來。此謂以刑去刑，刑去事成，罪重刑輕，刑至事生，此謂以刑致刑，其國必削。」

國策篇亦說：「故王者刑九而賞一，削國賞九而刑一。」這種重刑的見解，是商君書內重

裏的成分，故此韓非子內儲說上引說道：

公孫鞅之法也，重輕罪。

公孫鞅曰：「行刑重其輕者，輕者不至，重者不來，是謂以刑去刑。」

我曾在韓非子攷證一書「司馬遷舉其篇名而尚可疑者」一章內，舉出了內儲說不象韓非作的證據，而疑心內儲說有漢人作或漢人增改的痕跡。但內儲說所引公孫鞅之法，或公孫鞅的話，都是商君書較早的結撰成的本子中所有的。又商君書畫策篇說道：

以刑去刑，雖重刑可也。……國皆有法，而無使法必行之法。國皆有禁姦刑盜賊之法，而無使姦刑盜賊必得之法。爲姦刑盜賊者死刑，而姦刑盜賊不止者，不必得。必得而尙有姦刑盜賊者，刑輕也。刑輕者，不得誅也。必得者，刑者死也。故善治者，刑不善而不賞善，故不刑而民善，刑重也。刑重者，民不敢犯，故無刑也。而民莫敢爲非，是一國皆善也。故不賞善而民善。賞善之不可也，猶賞不盜。故善治者，使跖可信，而况伯夷乎？不能治者，使伯夷可疑，而况跖乎？勢不能爲姦，雖跖可信也。勢得爲姦，雖伯夷可疑也。

司馬遷評商君爲「天資刻薄」，爲「少恩」，正是這種思想的批評。案之李斯所說：「商君之法，刑棄灰於道者」，則說公孫鞅之法重輕罪，不爲無因。又重刑是不避親貴，所謂「無等雙」的，賞刑儉說「壹刑」道：

刑無等級，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，有不從王命，犯國禁，亂上制者，罪死不赦。有功於前，有敗於後，不爲損刑。有善於前，有過於後，不爲虧法。忠臣孝子有過，必以其數斷。守法守職之吏，有不行王法者，罪死不赦，刑及三族。厲（俞樾云：「周」當爲「同」。）官之人，知而許（俞樾云：「許」當爲「謁」。）之上者，自免於罪，無貴賤，尸其官長之官爵田祿。故曰，重刑連其罪，則民不敢試，故無刑也。夫先王之禁刺殺，斷人之足，斃人之面，非求傷民也，以禁姦止過也。故禁姦止過莫若重刑。刑重而必得，則民不敢試，故國無刑民。國無刑民，故曰明刑不戮。

這是法家一般的重刑的見解，以「無刑」爲目的的。開鑿篇說道：

故以刑治則民威（威，畏同）。民威則無姦，無姦則民安其所樂。……刑加於罪所終，則姦不去。賞施於民所義，則過不止，刑不能去姦而賞不能止過者，必亂。故王者刑用於將過，則大邪不生。賞施於告姦，則細過不失。治民能使大邪不生，細過不失，則國治。……夫利天下之民者，莫大於治，而治莫康於立君；立君之道，莫廣於辦法；辦法之務，莫急於去姦；去姦之本，莫深於嚴刑。故王者以賞禁，以刑勸，求過不求善，藉刑以去刑。

重刑罪，嚴連坐，賞告姦，使民畏而不敢犯法，這是商君立法的意義，商君書這些話當有

所本。韓非子姦劫弑臣篇說道：

古秦之俗，君臣廢法而服私，是以國亂兵弱而主卑。商君說秦孝公以變法易俗，而明公道，賞告姦，因未作而利本事。當此之時，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，無功可以得尊顯也，故輕犯新法。於是犯之者其誅重而必，告之者其賞厚而信，故姦莫不得，而被刑者衆。民疾怨而衆過日聞。孝公不聽，遂行商君之法，民後知有罪之必誅而私告姦者衆也，故民莫犯，其刑無所加，是以國治而兵強，地廣而主尊。此其所以然也，匿罪之罰重，而告姦之賞厚也。

商君書的意旨，大概是本着這種「重輕罪」和「匿罪之罰重，而告姦之賞厚」的立法的精神而來，這是從商君之法的意義產出的。

七、商君書中爵賞和壹民於戰的見解：

商君書中重要的見解是重刑，而以慎爵賞爲之輔。算地篇說道：

夫刑者，所以禁邪也，而賞者所以助禁也。羞辱勞苦者民之所惡也。顯榮佚樂者，民之所務也。故其國刑不可惡（王時潤云：「可」當作「足」。），而爵祿不足務也。此亡國之兆也。……故刑嚴者，所以止姦也，而官爵者，所以勸功也。今國立爵而民羞之，設刑而民樂之，此蓋法備之患也。故君子操權一正以立術（王時潤云：「一」當作「壹」，「正」當作「政」。），立官賞爵以繼之，隨榮舉功以任

之，則是上下之稱平，則臣得盡其力而主得專其初。

韓非子定法篇說道：

商君之法曰：「斬一首者爵一級，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。斬二首者爵二級，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。」官爵之遷，與斬首之功相稱也。

韓非批評商君之法，說道：

今有法曰「斬首者令爲醫匠」，則屋不成，病不已。夫匠者，手功也。而醫者，齊藥也。今治官者，知能也。今斬首者，勇力之所加也。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，是以「斬首之功爲醫匠也。」

從這批評，可見商君之法的一斑，而韓非的話是比較進步的。秦國自商君變法以後，一個利祿皆須出於戰鬥。荀子議兵篇述孫卿子入秦，批評秦國的話，說道：「任之以虛賞，離（離）之以嚴刑，使天下之民，所以要利於上者，非門無由也。」秦國的國俗，由商君之法去做成，這是孫卿子所觀察出的。商君書賞刑篇說道：

所謂賞賞者，利祿官爵搏出於兵，無有異施也。

又錯法篇說道：

行賞而兵強者，爵祿之謂也。爵祿者，兵之賞也。是故人君之出爵祿也道明，道明則

圖日強，道幽則國日削。故爵祿之所道，存亡之機也。……是以明君之使其臣也，庸必出於其勢，賞必加於其功。功賞明則民競於功。爲國而能使其民盡力以競於功，則兵必強矣。

這可見商君書所說的爵賞的目的。是要兵強，大致是激滄商君的遺說而來。算地篇云：「入使民屬於農，出使民壹於戰。」如何使民「壹於戰」呢？賞刑篇說道：

彼能戰者讓富貴之門，彊梗焉有常刑而不赦，是父兄昆弟知識播相合兵者，皆曰，務之所加，存戰而已矣。夫故當壯者務於戰，老弱務於守，死者不悔，生者務勸。

壹策篇說道：

民勇者戰勝，民不勇者戰敗。能壹民於戰者，民勇。不能壹民於戰者，民不勇。聖王見王之致於兵也，故舉國而資之於兵。入其國，觀其治，兵用者彊。奚以知民之見用者也？民之見戰也，如饑狼之見肉，則民用矣。凡戰者，民之所惡也，能使民樂戰者王，彊國之民，父遺其子，兄遺其弟，妻遺其夫，皆曰「不得無返。」又曰：「失法離令，若死我死。」鄉治之，行間無所逃，遷徙無所入。入行間之治，連以五，辨之以章，束之以令，拙無所處，罷無所出。是以三軍之衆，從令如流，死而不旋踵。

以上是用刑賞去壹民於戰的辦法。戰法篇說道：

故王者之政，使民怯于邑門，而勇於寇戰。

商君書有許多地方是說明這種意義的。史記述及則傳說公孫鞅的政蹟是「民勇於公戰，怯於私鬥，鄉邑大法。」這種政蹟當然是戰國晚年三晉人士所衷心摹手追的。

八、商君書中耕田墾草的見解：

戰國時，列國爭競富強，因此各國頗有墾荒的計劃，所謂「墾草」。孟子說「善戰者服上刑，連辟侯者次之，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。」（離婁篇）便是這「墾草」的計劃的反動。韓非子顯學篇云「今上急耕田墾草，以厚民產也，而以下爲難。」則韓國曾實行墾荒的策劃，商君書算地篇云：「夫地大而不墾者，與無地同。民衆而不用者，與無民同。故爲國之道，務在墾草。」又商君書黎令篇表現墾草的計劃，用種種的方法壓迫人民使趨向於務農。這樣，則荒地自然開墾，這是令墾草的目的。墾令篇內中的見解，有愚民的政策，如說：「無以外積辭任與官，則民不貴學問，又不墾農，則國安不殆。國安不殆，勉農而不儂，則草必墾矣。」又如說：「國之大臣諸大夫，博聞辨慧游居之事，皆無得爲；無得居游於百縣，則農民無所聞變見方，則知農無以離其故事；而愚農不知，不好學問。愚農不知，不好學問，則務疾農。知農不離其故事，則草必墾矣。」墾令篇又有抑商的見解，如說：「商不得利，則多歲不加樂。多歲不加樂，則饑歲無裕利，無裕利則商怯，商怯則欲農。商情之憂勉疾，商欲農，則草必墾矣。」又如說：「重關市之征，則農惡商，商有疑情之心。農惡商，商疑情，則草必墾矣。以商之口數使商，令之靡與徒重（王時潤云：「當作

「禁」。』者必當名，則農逸而勞。農逸則良田不荒，商勞，則去來奪送之禮無適於百姓。……則革必聖矣。』聖令篇又有禁游手的見解，要使「辟淫游惰之民無所於食。」「惰民不穡而庸民無所於食。」「廣逆旅……逆旅之民無所於食，」「壹山澤，則惡農慢惰倍欲之民無所於食。」「高其解舍，令有甬官食概，不可以辟役，而大官不可必得也，則餘子不游事人，則必農。」這些都講要使人民急耕田墾草的方法，較為主要的。去疆篇云：

「齊民衆口數，生者著，死者削。民不逃粟，野無荒草，則國富。國富者強。」

這是一切人民皆著名于冊籍，生著死削，以使「民不逃粟，野無荒草。」又算地篇云：凡世主之患，用兵者不盡力，治草萊者不度地。故有地狹而民衆者，民勝其地。地廣而民少者，地勝其民。民勝其地，務開；地勝其民者，事徠。

要令篇說的是「務開」，徠民篇說的是「事徠」。徠民篇說道：

「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。自魏襄以來，野戰不勝，守城必拔，小大之戰，三晉之所亡于秦者，不可勝數也。若此而不服，秦能取其地，而不能奪其民也。今王發明惠，發侯之士來歸義者，今地復之三世，無知軍事，秦四境之內，陵阪丘隴，不起十年征，者（「著」同。）於律也。足以造作夫百萬。曩者臣言曰，查民之情，其所欲者田宅也。晉之無信也信，秦之有餘也必。若此而民不西者，秦士威而民苦也。今利其田宅，而復之三世。此必與其所欲而不使行其所惡也。然則山東之民無不西者矣。」

這是秦奪得三晉地後，招徠三晉人民的陰謀。齊徠與齊開自濟是沒有關係的。爲對付鄰國的招徠其人民，亦只有懇草的辦法。商君書如果作成于三晉人士，如果不是向鄰國獻策的說辭，則說秦的徠民，亦完全是表明懇草的重要。這和懇草的計劃仍是有相關的作用的。

九、商君書中變法的見解：

商君書首篇爲更法，是敘述商君與秦孝公變法的開始的經過。這篇的內容，和國策篇策敘述趙武靈王變服的故事相吻合，大約是後人追述，傳誦演說，故此成了印板的格式，不足爲據。更法一篇，疑本不在商君書裏，後來別人從別處探入，作商君變法的事略的，這種例。在別書中有之，如韓非子前的存韓，公孫龍子前的跡府，也都如此，我們現在討論商君書中的變法的見解，姑且把這篇除外，這是我要聲明的，在戰國時候，要發奮圖強，要迎頭趕上富強，商君書很有這種見解；國策篇道說：

聖人不法古，不修今。法古則後於時，修今則塞於勢。周不法商，夏不法虞。三代異勢，而皆可以王。故異王異道，而持之異理。武王逆取而貴順，爭天下而上讓，其取之以力，持之以義。今世疆國事兼并，弱國守力守，上不及虞夏之時，而下不能湯武。湯武塞，故萬乘莫不戰，千乘莫不守。此道之塞久矣，而世莫之能廢也。故三代不四，非明主莫有能聽也，今日願啓之以效。古之民樸以厚，今之民巧以僞。故效於古者先而治，效於今者前刑而法，此俗之所惑也。

又豈言篇說道：

三晉法家的思想

今世主皆欲治民，而助之以亂，非樂以爲亂也，安其故而不關於時也。是以上古漸得其塞，下修令而不時移。……故聖人之爲國也，不法古，不修今，因世而爲之治，度俗而爲之法。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則不成，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干。

又書策篇說：

昔者吳英之世，以伐木殺獸，人民少而木獸多。黃帝之世，不磨不彫，官無僨備之，民死不得用槨。事不同，皆王者時異也。神農之世，男耕而食，婦織而衣，刑殺不用而治，甲兵不起而王。神農既沒，以疆勝弱，以衆暴寡，故黃帝作爲君臣上下之義，父子兄弟之禮，夫婦妃匹之合，內行刀鋸，外用甲兵，故時變也。由此觀之神農非高於黃帝也，然其名尊者，以適於時也。

又書治要卷三十六引商君書六說篇說：

先王當時而立法，度勢而制事，法宜其時則治，事適其務故有功。然則法有時而治，事有常而功。今時移法而不變，務爲而專廢。

這是主張因時變法的見解。大約依託于商君的功名，而造變法之說的。在三晉人士中，強烈的反對變法的保守派，則有趙人荀卿。荀子非相篇說：

夫妄人曰：「古今異情，其所以治亂者異道，」而衆人惑焉。彼衆人者，越而無義，圓而無度者也。其所見焉，猶可欺也，而況於千世之傳也。妄人者，門庭之闕，猶可假

欺也，而况於千世之上乎？聖人何以不欺？曰，聖人者，以己度者也。故以人度人，以情度情，以類度類，以說度說，以道觀盡。古今，一度也。類不悖，雖久同理。

還是很保守的見解，以為因時立法是妄人的譏語，他說的「古今一類也，類不悖，雖久同理」，大約以為古今治法不能有異的。這可見當時有急進的變法派，和保守的法古派的兩大系思想。但是荀卿的學生韓非主張，「不務德而務法」（顯學），又以為「世異則事異……事異則備變。上古就於道德，中世遂於智謀，當今爭於氣力。……夫仁義辨智非所以有持國也。」「是以聖人不期修古，不法常可，論世之事，因為之備，……今欲以先王之政，治當世之民，皆守株之類也。」（俱見五蠹篇）李斯亦嘗荀卿面前說：「秦四世有勝，兵強海內，威行諸侯，非以仁義為之也。以便從事而已，」（荀子議兵篇）後來李斯為丞相，上尊秦始皇。說道：「五帝不相復，三代不相襲，各以治，非其相反，時變異也。」（史記秦始皇本紀）他們一一明悖師說，周知時代的潮流是挽不住的。然則在韓非時已有這派變法的思想，如果商君書的作成，在於秦昭王的晚年，便是恰可的代表荀子所指為妄人一派的思想，荀子大罵妄人無信，誣欺，商君也會欺魏公子即，而當時的遊說之徒，亦大抵誣欺以自取功名的，荀卿的話當不無所指了。

十、商君書中反對仁義，辨時，與學問等的見解：

商君書裏又對仁義，辨慧，學問等的見解頗多，大體以為強國須使人民一切參加農戰為理由，實利為說道：

三晉法家的思想

所謂教者，博聞辯慧，信廉慕義，修行潔黨，任舉清濁，不可以富貴，不可以刑罰，不可偏重私議以傾其上。……然富貴之門，要存誠而已矣。

又君臣篇說道：

故民可令農戰，可令游宦，可令學問，在上所與。上以功勞與則民戰，上以詩書與則民學問。民之於利也，若水於下也，四旁無擇也。民徒可以得利而爲之者，上與之也。矚目扼腕而爭勇者得，垂衣裳而談說者得，遲日曠久，積勞私鬥者得，尊司三者，無功而皆可以得，民去農戰而爲之，或談議而索之，或事便辟而請之，或以勇而爭之。故農戰之民日寡而游食者愈衆，則國亂而地削，兵弱而主卑。

又慎法篇說道：

他民之所苦者無耕，危者無戰，二者孝子難以爲其親，忠臣難以爲其君。今欲敗其民與之孝子忠臣之所難，臣以爲非劫以刑而敗以賞不可。而今夫世俗治者，莫不釋法度而任辯慧，後功方而重仁義，民故不務耕戰。

農民篇說道：

辨慧，亂之贊也。禮樂，淫佚之徵也。慈仁，過之母也。任舉，姦之風也。亂有贊則行，淫佚有徵則用，過有母則生，姦有風則不止。

因爲詩書禮樂等使人不務耕戰，故此商君書又稱之爲姦，去強篇說道：

國有禮，有樂，有詩，有書，有善，有德，有孝，有弟，有忠，有辨。國有十者，上無使，則國至亡，國無十者，上有使職，必與至王。……國用詩書禮樂孝弟善修治者，敵至必削國，不至，必貧國。

農戰篇亦說：「詩書禮樂善修仁庶辨慧，國有十者，上無使守職……」新合篇亦云：「六德：曰禮樂，曰詩書，曰修善，曰孝弟，曰誠信，曰貞廉，曰仁義，曰非兵，曰養戰。國有十二者，上無使農戰，必貧至削。」據可見商君書中的見解，以農戰為根本，而反對一切可以減削農戰的力量之提倡，這是很可注意的。

十一、慎到和他的思想：

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說：「慎到趙人。……著十二論。」漢書藝文志法家錄「慎子四十二篇。」注云：先申韓，申韓稱之。「案桓寬鹽鐵論儒篇說及齊魯王之末（西歷前二八四）「慎到，捷子亡去，田駢如薛，而孫卿適楚。」則慎到生在申不害之後無疑。慎子一書，隋書經籍志子部法家著錄「慎子十卷，」新舊唐志同，王應麟漢藝文志卷七云：「慎到著目」一卷。「案漢志四十二篇，今三十七篇亡，唯存威德、因循、民雜、德立，君人五篇。」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稱麻沙本五篇，即是王應麟所說之本，其文簡短，似是後人掇輯所成，其篇名見於齊書治要，尚有知忠、君臣兩篇。逸文散見于羣書者亦尚有數十條。明萬曆間慎德賞所刻，分為內外篇。這是不大可推的。錢熙祚慎子（守山閣叢書），則較為審慎，其後附逸文，不可攷者，則姑為存疑。傅斯年先生羣經莊子內篇中之

三、法家的思想

齊物論爲慎到所作，他以爲天下篇說及慎到的「棄知去己」，「舍是與非」，「塊不失道」，「等義。均與莊子齊物論相合，而「齊萬物以爲首」一語，簡直把齊物論的篇名也揭出了來。我以爲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說「慎到趙人……著十二論」。齊物名論，即十二篇之一。莊子一書，此外各篇，絕無以論名的。顧頡剛先生以爲「呂覽不二言」陳駢賁齊，「陳駢即田駢，亦是齊物論作於他們一派的證據。」（案天下篇論彭蒙田駢慎到是一塊說的。）顧頡剛先生又說道：「齊物論之所以放在莊子裏，或者是漢人的誤編，或者是經過莊子之徒的改竄。看篇末有莊周夢爲胡蝶的事，或以改竄爲近情。否則慎子是莊子之後的人，故可記及莊子，（天下篇非莊周作，言者已甚多，故其中不妨說到慎到，）。（從呂氏春秋推測到老子的成書年代，古史辨第四冊。）我以爲慎到是略後于莊周的人，從鹽鐵論儒篇說齊濔王之末「慎到，撻子亡去」可證。然則我們研究慎到的思想，不能不注意莊子的齊物論。莊子天下篇說彭蒙，田駢，慎到的一派，說道：

公而不黨，易而無私，決然無主，越物而不兩，不顧於慮，不謀於知，於物無擇，與之俱注；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，彭蒙，田駢，慎到聞其風而悅之，齊萬物以爲首，曰：「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，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，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辨之。知萬物皆有所可，有所不可，」故曰：「選則不徧，教則不至！道則無遺者矣。」是故慎到棄知去己，而除不得已，冷然於物，以爲道理。曰：「知不知，將薄知而後薄德之者

也。」「飄飄無任，而笑天下之尚賢也；蹉跎無行，而非天下之大聖。椎柏臠臠，與物宛轉；舍是與非，苟可以免。不師知虛，不知前後，巍然而已矣。推而後行，曳而後往，若飄風之還，若羽之旋，若磨石之隨；全面無非，動靜無過，未嘗有罪，是何故？夫無知之物，無建己之惠，無用知之累，動靜不離於理，是以終身無累。故曰：「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，無用聖賢。夫魂不失道。」豪傑相與笑之曰：「儼到之道，非生人之行，而至死人之理，適得怪焉。」

這段說話，是很清楚的表現慎到的整個的思想。傅斯年先生以爲莊子內的齊物論是慎到所作，拿齊物論的內容和這段話相比較，可知說齊物論是慎到所作，證據雖欠充分，不能說是沒有理由的，慎到是「合是與非，苟可以免」的，齊物論假託長梧子說道：

「既使我與若辨矣，若勝我，我不若勝，若果是也，我果非也邪？我勝若，若不吾勝，我果是也，而果非也邪？其或是也，其或非也邪？其俱是也，其俱非也邪？我與若不能相知也。則人固受其黜闇，吾誰使正之？使同乎若者正之，既與若同矣，惡能正之？使同乎我者正之。既同乎我矣，惡能正之？使異乎我與若者正之。既異乎我與若矣，惡能正之？使同乎我與若者正之，既同乎我與若矣，惡能正之？然則我與若與人俱不能相知也，而待彼也邪？」

這是他的「合是與非」的理由，以爲是非是沒有客觀的真實或標準。齊物論又說道：

道惡乎隱而有其偽，言惡乎隱而有是非。……故有儒墨之是非，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。……彼亦一是非，此亦一是非。……是亦一無好，非亦一無好也。

因爲是非無窮的，故此慎到主張「舍是非與非，苟可以免」了。

其次慎到以爲知識是靠不住的，因此他有「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」的主張。齊物論

賢缺問乎王倪曰：「子知物之所同是乎？」曰：「吾惡乎知之？」「子知子之所不知邪？」曰：「吾惡乎知之？」「然則物無知邪？」曰：「吾惡乎知之？雖然，嘗試言之，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邪？庸詎知吾所謂不知之非知邪？且吾嘗試問乎女，民濕則腰疾偏死，鱷然乎哉？未處則備探伺懼，獼猴然乎哉？三者孰知正處？民食鴆毒，麋鹿食蓂，螂蛆甘帶，鷓鴣嗜鼠，四者孰知正味？……自我觀之，仁義之端，是非之途，樊然殽亂，吾豈能知其辨？」

這也許是慎到排斥知識的理由，齊物論又說「至人神矣……死生無變于己，而况利害之端乎？」而齊物論開首所說的兩郭子綦，是：

隱機而坐，仰天而頽，嗒焉似喪其耦。

齊物論又說道：

顏成子游立侍乎前，曰：「何居乎？形固可使如槁木，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？今之

隱微者，非昔之隱微者也。」子綦曰：「偃，不亦幸乎！而問之也。今者吾喪我，汝知之乎？」

慎到的道，是「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。」自然合於齊論所說「吾喪我。」而「略然似喪其耦」，大概即是「塊不失道。」亦即是「死生無變於己。」齊物論又說：

天地莫大於秋毫之末，而太山爲小；莫壽於殤子，而彭祖爲夭。天地與我並生，萬物與我爲一。

這是慎到的「於物無擇，與之俱往」的見解；這是齊物的意旨，也是慎到的人生觀。這種見解，和莊子有相當關係，故此齊物論又說：

子惡知說生之非惑邪？子惡知惡死之非弱喪而不知歸者邪？麗之姬，艾封人之子也。

晉國之始得之，涕泣沾襟。及其至於王所，與王同筐牀，食芻粢，而後悔其泣也。子惡知乎死者之不悔其始之勸生乎？夢飲酒者且而哭泣，夢哭泣者且而田獵。方其夢也，不知其夢也。夢之中又占其夢焉，覺而後知其夢也。且有大覺而後知此其大夢也。而愚者自以爲覺，竊竊然知之，君乎牧乎？固哉！

這種齊死生的見解，出於莊子而慎到用以爲排斥主觀的根據，因以做成他的純粹任法的思想。

慎到的政治思想，是純粹任法的，即法治主義。他一方面是受莊子的齊生死排斥主觀

的見解的影響，一方面因為他是趙人，不免接受到三晉法治的學說。他以為「夫無知之物，無所知之累，動靜不雜於理，是以終身無譽。」這是反對主觀的見解。他需要的，自然是客觀的標準，太平御覽八百三十引慎子道：

措鈞石，使禹察鑄飾之重，則不謬也。懸於權衡，則蠶髮之不可避，則不待禹之知，中人之知，莫不足以議之矣。（意林亦有節引）

又意林及御覽二百四十九引慎子道：

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，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，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詐僞。他既然認物的標準勝於人的主觀，故此主張純任法以治國；他說道：

法立則私議不行，君立則賢者不尊。民一於君，事斷於法，是國之大道也。（藝文類聚五十四，御覽六百三十八引。）

唐魏徵奉書治要卷三七引慎子道：

為人君者，不多聽，據法而數，以觀得失。無法之言，不聽於耳，無法之勞，不聞於功；無勞之親，不任於官。宜不私親，法不違愛，上下無事，唯法所在。

為人者，舍法而以身治，則誅賞無與，從君心出矣。然則受賞者無當，受多無窮。受罰者無當，望輕無已。君舍法而以己裁輕重，則是同功而殊罰也。怨之所由生也。是以分馬者之用策，分田者之用鈞也，非以鈞策為過人智也，所以去私寒怨也。故曰：

大君正法而弗躬爲，則事斷於法矣。法之所加，各以其分。蒙其賞罰，而無違於君也，是以怨不生而上下和矣。

荀子批評慎到，田駢說道：

尚法而無法，不循（原作「下修」，依王念孫改。）而好作，上則取適於上，下則取從於俗，終日言成文典，反糾察之，則惘然無所歸宿，不可以經國定分。（荀子非十二子篇）

荀子是主張禮以定分的，故此不贊成唯法主義。唯法主義，上下太平等了，故此荀子說他是「尚法而無法」。又有荀子解蔽篇評道：

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。……由法謂之，道虛數矣。

慎子的「上下無事，唯法所在」的見解，自荀子容易的說他「不知賢」，「由法謂之，道虛數矣」了。羣書治要又引慎子的話說道：

古者立天子而貴之者，非以利一人也。曰，天下無一貴，則理無由通，通理以爲天下也。故立天子以爲天下也，非立天下以爲天子也。立國君以爲國也，非立國以爲君也。立官長以爲官，非立官以爲長也。法雖不善，猶愈於無法。……明君動事必由惠（案與「慈」通，下同。）定罪分爵必由法，行德制中必由禮，故欲不得干時，愛不得犯法，貴不得踰規，祿不得踰位，惠不得兼官，工不得兼事，以能受事，以事受利。

三 齊法家的思想

四

若是者，上無羨賞，民無羨財。

這可見懷到的唯法主義的思想，很有平等的，大公無私的見解。而「立天子以爲天下，葬立天下以爲天子」的見解，和孟子的「民爲貴，君爲輕」的思想，是有同樣的難度，這是戰國間很進步的一種思想。

齊物論說是非，有「因是因非，因非因是，是以聖人不由，而照之於天，亦因是也」的話；又比喻的說：

狙公賦芋曰：「朝三而暮四」。衆狙皆怒。曰：「然則朝四而暮三。」衆狙皆悅。名實未虧而喜怒爲用，亦因是也。

羣書治要卷三七引莊子說道：

因也者，因人之情也。人莫不自爲也，化而說之爲我，則莫可得而用矣。……人不得其所以自爲也，則上不取用焉。故用人之自爲，不用人之爲我，則莫不可得而用矣。此之謂因。

胡適先生說道：「此處說的因，只要因勢利用人的自爲心。凡根據於天遺自織的哲學，多趨向于這種觀念。歐洲十八世紀的經濟學者所說的「自爲」觀念，（原注：參看亞丹斯密原富部甲第二篇）便是這個道理。」（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頁二四六）這是懷到的因勢主義，主張「因人之情」是他的法治主義之外的一種重要的見解。他主張因人之情，又尊重

位的關係，韓非子雜鈔篇引慎子的話，說這：

慎子曰：『燕龍乘雲，騰蛇游霧，雲罷霧盡，而龍蛇與螭蝮同矣，則失其所乘也。賢人而諂於不肖者，則權輕位卑也。不肖而諂服於賢者，則重位尊也。堯爲匹夫不能治三人，而桀爲天子能亂天下，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。夫勢弱而失高者，激於風也。身不肖而令行者，得助於衆也。堯救於桀禍而民不離，亞於南面而王天下，令則行，禁則止。由此觀之，賢智未足以服衆，而勢位足以屈（原作「制」，依治要校改）賢者也。』（羣書治要卷三七所引慎子與此略同。）

這是慎子的勢位的見解，和他的法治主張，任法而不任賢的見解是相關聯的。後來韓非子也有採用他的見解的地方。

總之，三晉和法家思想是極有關係的。必要詳細的分析，則李子和商君書可以代表魏學或魏的法家，其要在立法，在重刑，在逼着人民一致的去參加農與戰。後來的法，大歸出自李悝法經，故晉書刑法志說『秦漢舊律，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，撰次諸國法，著法經。』而商君之法以重輕罪，嚴連坐著稱，商君書大概爲魏人所著書，習商君之學者，尙可見魏學的立法的一派的精神。趙學或趙的法家，漢書藝文志著錄之處子雖屬趙人，已無可考。趙人慎到一派，則慎子僅存零碎的殘篇，證以莊子天下篇所說的彭蒙，田駢，慎到其說糅合老莊，其極至於任法而泯己私，『至於若無知之物。』以爲『夫無知之物，無君已

三晉法家的思想

之患，無用知之累，動靜不離於理，是以終身無憂。」（見莊子天下篇。）其用在「皆不私糞，法不遺愛，上下無事，唯法所在。」（見羣書治要卷三十七引慎子。）又其說主「國人之情」，「用人之自爲，不用人之爲我。」（見同上）主張乘勢，以爲「賢智未足以服衆，而位足以屈賢者。」（見韓非子難勢篇）羣書治要三七引。趙的法家何以適合於莊，蓋以老莊之說早行于趙地故。史記卷八十樂毅列傳云：「樂氏之族，有樂瑕公樂巨公，韓且爲樂所滅，亡之齊高密。樂巨公善修黃帝老子之言，顯聞於齊，稱賢師。」又曰：「樂巨公學黃帝老子，其志師號曰河上丈人，不知其所出。河上丈人教安期生，安期生教毛翁公，毛翁公教樂瑕公，樂瑕公教樂巨公。」樂瑕公樂巨公本趙人，而樂瑕公又受教于毛翁公，毛氏盛于趙，當亦趙人，這可證趙地爲黃帝老子言的出產地。然則趙的法家，雖有老莊的意味，亦有其地道的特色。韓的法家，最顯著者爲申不害，申不害言術，韓非已譏其「託萬乘之勤韓十七年，而不至於霸王者，雖用術於上，法不勤飭于官之患也。」則用術爲韓法家之特色。又申子言「治不踰官，雖知不可，」亦取譏于韓非，以爲「知術弗官，則人主尚安假借矣。」（見韓非子定法篇）大抵三晉之學，必爲之區分，則魏人重立法，趙人任法而無爲，而韓人則參之以術。至韓非則斟酌去取，融匯各家之長，故此對於商君，申子俱有所批評，以爲徒術而無法，徒法而無術俱不可（見定法篇）。而老子之言，韓非亦未嘗無所採用，如難三篇引老子曰：「以智治國，國之賊，」又引「太上，下智有之。」（解

者，豈老不當為韓非所作，是則韓非集三晉事之大成，而消除各派之所短，固不必置指為韓學了。然商君書修權篇有「堯舜之位天下也，非私天下之利也，為天下位天下事，雖賢能而傳焉，非就父子親屬人也，明於治亂之道也。」法家這種選賢傳位的公天下論主義，而韓非竟絕未一提，則集大成者，亦未嘗不因時代的關係，於前人精神之義，不見有所繼承了。

下篇：韓非的思想

一、韓非略傳：

韓非是韓國的諸公子，喜刑名法術之學。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說道：「非爲人口吃，不能道說而論著書，與李斯俱有荀卿，斯自以爲不如非。」案史記李斯列傳說，斯「從荀卿學帝王之術，學已成，度楚王不足事，而六國皆弱，無可爲功者，欲西入秦，辭於荀卿。……至秦，會莊襄王卒。」可知韓非與李斯共事的時候，是在莊襄王卒（西歷前二四七）之前。至韓王安時（韓王安元年，即西歷前二三八），非見韓之削弱，數以書諫韓王（案隱說：「韓王安也。」）韓王不能用。遇而發憤著書。案始皇十年（西歷前二三七）李斯說秦王請先取韓以弱他國，於是使斯下韓。韓王患之，與韓非謀弱秦。（見秦始皇本紀）始皇十四年（即韓王安六年，前二三三），秦攻韓，韓急使非使秦。秦用李斯謀，留非，非死雲陽。（見始皇本紀。王先慎韓非子集解說道：「史記秦本紀，六國表並以韓非使秦在始皇十四年，韓世家屬之王安五年。案秦攻韓，紀表未查。始皇十三年射兵於趙，十四年定平陽，武安，宜安，而後使事於韓。此非之使秦，當在韓王安六年，紀表爲是。案韓遺以非爲韓王安五年使秦，據世家言之，不知作五年者，自駁文也。」黃式三周季編略卷九自注云：「策異注云：「始皇十三年上書，次年見殺。」今從吳，分編二年。」案王先

慎說較長，今從王說。○若莊申韓列傳敘述韓非之死，與道：

人欲傳其書至秦，秦王見其書，曰：「嗟乎！韓人得見此片，必之。」
今本不傳矣。李斯曰：「此韓非之所著書也。」秦因急攻韓，

宋信用，李斯與韓非之，毀之曰：「韓非，韓之諸公子也。今王欲用韓非，非其人，則人之害也。今王不用，為國而顯功，此自壞也。不如殺韓非，以重國。」

王以爲然，下吏治非。李斯使人誣非，使自毀。韓非遂自盡。○此傳與王說不同。

韓非上書秦王言存韓，見韓非存韓書。所謂「非終其韓不爲秦」，即謂此也。○
秦遣內史騰攻韓，得韓王安，盡納其地，以其地爲關川，韓
遂亡。

二、韓非子內書考證

韓非子一書，著錄於漢書藝文志法家有五十五篇；著錄於隋書經籍志子部法家。○
漢志十卷，以後各史志所記，各私家所錄，皆數增與隋書經籍志同。今韓非子內書二十
卷，五十五篇，與漢書、隋志所記之數適合，雖卷數之內，偶有存亡疑說，然其大體是
可考。漢書內容複雜，而篇次混亂，不似韓非之書。隋志有初見韓非子，即其初見漢書，
已與韓非所處之時代不合，蓋初見韓非子時，事而稱大生，必在昭宣之際。○
皇時入秦的韓非。存韓一篇，記韓非事，後人因類附入，這種事件，則書中有之，

三、韓非子內書考證

韓非

子苦黨的跡所，亦是一例。我曾作韓非子考說一書，據史記一〇八韓非子列傳與韓安國「潘受韓子難卒說於賈田在所。」韓子與雜家說並說，疑韓子一書，這時已與雜家真相混。我因此想找韓非子書中絕可疑的篇章。史記法莊申韓列傳說：「人或傳其書與秦，秦王見孤憤，下獄之書，曰：『變乎！寡人得見此人，與之游，死不恨矣。』」史記法莊申韓列傳說：「此韓非之所著書也。」史記所說，本傳說，而不知有來歷。孤憤一書，尚待考證。史記法莊申韓列傳說：「五刑為韓非學說思想所在，秦王的嘆賞，或是事實，後亦李斯及秦二世皆為習道篇。王充論衡案齊篇所謂『韓非著書，李斯采以言事。』史記卷八十七李斯列傳說二書實與李斯曰：

「善有私議，而有所聞於韓子也。」曰：「堯之有天下也，堂高三尺，采椽不斲，茅茨不斲，冬不煖於此矣；冬日鹿裘，夏日葛衣，菜羹之食，藜藿之羹，飯土簞，粢土錫，堯聖門之養，不斲於此矣；禹鑿龍門，避大夏，疏九河，由九澗，濬澤水，致之海，而股無轔，脛無毛，手足胼胝，面目黎黑，遂以死於外，葬於會稽。」曰：「堯之有天下也，茅茨不斲，采椽不斲，橫梁之食，藜藿之羹，冬日鹿裘，夏日葛衣，堯聖門之服養，不斲於此矣；禹之王天下也，身執耒耜，以為民先，股無轔，脛不斲於此矣。」

今本韓非子五刑篇說：

「堯之王天下也，茅茨不斲，采椽不斲，橫梁之食，藜藿之羹，冬日鹿裘，夏日葛衣，堯聖門之服養，不斲於此矣；禹之王天下也，身執耒耜，以為民先，股無轔，脛不斲於此矣。」

生毛，雖臣虜之勢，不苦於此矣。

漢字句不盡相同，足證五難一篇，確為韓非子所作。又李斯列傳載李斯以書對五難說

道：

是故韓子曰：『布帛尋常，庸人不釋，鑽金百鎰，盜跖不據』者，非庸人之心實，而尋常之利深，而盜跖之欲淺也。使不以盜跖之行爲輕百鎰之重也，博必隨手測，則盜跖不據百鎰。而謂不必行也，則庸人不釋尋常，是故城高五丈而穰季不輕犯也，秦由之而百仞而蹇孫牧其上。夫穰季也而難五丈之險，豈蹇孫也而易百仞之難哉！

今本王靈寶說道：

故十仞之城，穰季弗踰者，險也。千仞之山，蹇孫易牧者，夷也。故明王則其城固嚴其利也。布帛尋常，庸人不釋，鑽金百鎰。盜跖不據。不必害則不釋尋常，必害于，則不據百鎰。故明主必其誅也。

李斯列傳非同，此等類之門，李斯引韓子的語出於五難篇，可證五難篇確爲韓非所著，可疑。又風車篇亦曾標李斯引用過。李斯列傳載李斯以書對二世，說道：

韓子曰：『慈母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臣』者何也。則能罰之加害必也。

今本韓非子類集說道：

夫國家無悍虜而慈母有敗子，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，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。
可馬貞史記索隱說：「格，強悍也。虜，奴隸也。言嚴猛之家無慈悍奴隸也。」古人引書不必盡同原文，可證國學篇確為韓非所作。

五章，顯學既為韓非所著最確的篇章，我曾經以這兩篇為衡量的標準，去考證其他各篇，考證出顯學篇和權術篇，思想與韓非合，而又有旁證足證為韓非所作，因為淮南子齊俗訓曾引韓非的話，為難一篇中所有，而史記又說：「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。」其他從學說推證為韓非所作的，則有難勢，問辨，說使，六反，八說，忠孝，人主，心度等篇，又秦劫穢臣篇只有依段推雜他人之文，內外儲說，則外儲說尚與韓非的思想相合，而內儲說實為可疑。（見拙著韓非子考證。）結果可證為他所作的約十八篇。以五十五篇之數計之，約得三分之一。幸這些篇去研究韓非的學說，似乎不致混淆，而可以得他的思想之真。自然五蠹，顯學為韓非根本思想所在，是最真確的篇章，其餘各篇只不過輔助的或間接的的思想的系統，這是我們研究韓非學說時所要注意的。

三、韓非的變法主張及時代變異的見解：

韓非是荀卿的弟子。荀卿主張法後王，說道：「聖王有百，吾執法焉？故曰，充久服，則節族久而絕，守法數之有司，極禮而視。故曰，欲觀聖王之跡，則於其繁無者矣，後王是也。」（荀子非相篇）又說道：「五帝之外無傳人，非無賢人焉，失故也。漢書志實無傳教，非無善教也，久故也。禹湯有傳教而不若周之衰也，非無善教也，久故也。傳教

韓非論時，近則論群，遠則論事，詳則舉小，略則舉大。愚者謂其略而不知其詳，因其小而不察其大也。彼王念孫校改。而不知其大也。是以文小而誠，節族久而絕。』（非相篇）這是有辦法後主的主張，以爲古禮流傳太略而今禮詳。古禮無稽而今禮可考，故此老辦法變遷。他的見解，和他的歷史觀，以爲古今是不異的，故此說「古今一度也，類不悖，雖異類也。』韓非受當時變法論的潮流的飄蕩，不能安於荀卿的學說了，荀卿所罵爲聖人論學說，所罵古今異情，其所以治亂者異道。』（見非相篇）使衆人迷惑者，韓非亦極力的相反的去主張，而加以證明。韓非子五蠹篇說道：

上古之世，人民少而禽獸衆，人民不勝禽獸獸蛇，有聖人作，構木爲巢。以避羣害，而民悅之，使王天下，號曰有巢氏。民食果窠，鮮給腥羶，而民悅之，使王天下，號曰燧人氏，中古之世，有聖人作，鑽燧取火，以化腥羶，而民悅之，使王天下，號之曰燧人氏，中古之世，天下大水，而鯀禹決瀆。近古之世，桀紂暴亂，而湯武征伐。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，必爲鯀禹笑矣。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，必爲湯武笑矣。然則今有美堯舜禹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，必爲新聖笑矣。是以聖人不期修古，不法常可，論世之事，則變之備。

這是他的變法的見解，帶有歷史演化的意義，完全爲荀卿所罵聖人的「古今異情，其理數變，道亦異道」的話的解釋，較之荀卿的「法後王」的解釋，實在進步的多了。韓非更說了

一書笑話，去罵主張法先王和不知世變的一些人，他說道：

宋人有耕田者，田中有株，兔走觸株，折頸而死，因釋其耒而守株，冀復得兔，冀不復得，而身爲宋國笑，今欲以先王之政，治當世之民，皆守株之類也（五經）

他又說「事因於世，而備適於事」的見解，說道：

古者丈夫不耕，草木之實足食也。婦人不織，禽獸之皮足衣也。不事力而養足，人爲少而財有餘，故民不爭。是以厚賞不行，重罰不用，而民自治。今人有五子不爲多，子又有五子，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，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，事力勞而供養薄，故民爭。雖倍嘗累罰，而不免於亂。……夫古之讓天子者，是去閭閻之養而離臣庶之勞也，古之禱天下而不足多也。今之縣令，一日身死，子孫累世裂駕故人重之。是以人之於讓也，輕辭古之天子，難去今之縣令者，薄厚之實異也。夫山居而谷汲者，隴畝（節日）而相遺以水；澤居苦水者，買庸（傭同）而求資。故饑饉之春，幼弟不餓；積穀之秋，疏客必食，非疏骨肉愛過「客」也，多少之實異也。是以古之易財非仁也，財多也。今之爭奪非鄙也，財寡也。輕辭天子，非高也，無薄也。爭土棄，非不也，讓重也。故聖人議多少，論厚薄，爲之政。故罰薄不爲慈，誅嚴不爲戾，稱俗而行也。故事因於世，而備適於事。（五經）

本書因時演變的辦法見解，根據於社會狀況，經濟狀況，人口開闢爲斷，是很可耐尋的。

「變法解。又心度篇亦有因時變法的話，說這：

故治民無常，唯治爲法，法與時轉則治，治與世宜則有功。……時移而治不遷者氣，

能治衆而終不變者削，故聖人之治民，治法與時宜，而禁與能變。

這是與五刑篇因時變法的見解一致的。

因時變法的見解，在韓非同時的人物中，不少同樣的見解。呂氏春秋今篇不知出於誰氏？胡適先生讀呂氏春秋（胡適文存三集卷三）所疑心或者出於李斯，以爲「此篇的政治思想有『不法先王』的議論，上承荀卿『法後王』的思想，而下合李斯當國的政策，李斯與韓非固是荀卿的弟子，而在這一點歷史進化的見解上，他們的主張完全相同，這大概不是偶然的吧？」（胡適文存三集卷三頁三八〇）這固然不一定出於李斯，而必是和韓非同時人所說的。茲列呂氏春秋今篇所說的於下：

上則不法先王之法？非不賢也，爲其不可得而法。先王之法，經乎上世而求於今，人或益之，人或損之，則可得而法。雖大害損益，猶若不可得而法。夏夏出適先生云：

「東是東部，秦、西部，故自稱曰而稱條國爲東。」古今之法，言異而典殊，彼

古之命多不逼乎今之言者，今之法多不合乎古之法者。殊俗之民有似於此。其弊爲猶

而，其所爲異。……先王之法則可得而法，雖曰得，衆若不可法。凡先王之法，存

三書法家的思想

，而法其所以爲法。先王之所以爲法者，何也？先王之所以爲法者，人也。而已亦人也。故察己則可以知人，察今則可以知古。古今一也，人與我同耳。有違之十貴以述知遠，以今知古，以所見知所不見。故審堂下之陰，而知有日月之行，陰陽之變，見飄水之冰而知天下之寒，魚鼈之癘也。……荆人欲襲宋，使人先表澗水，澗水暴溢，荆人弗知，循表而夜涉，溺死者千有餘人。……觀其先表之時可導也，今水已變而益多矣。荆人尚循循表而導之，此其所以敗也。今世之主法先王之法也，有似於此。其時已與先王之法虧矣，而曰「此先王之法也。」而法之以爲治，豈不惑哉？故治國無法則亂，守法而不變則悖。悖亂不可以持國。世易時移，變法宜矣。譬之若良醫治病，病萬變藥亦萬變。病變而藥不變，將之壽民，今聖爲萬子矣。故凡舉事，必循法以圖變法者因時而化。若此論則無過務矣。夫不敢議法者，衆庶也。以死守者，有司也，因時變法者實主也。是故有天下七十一聖，其法皆不同，非勢相反，時勢異也。……楚人有涉江者，其劍自舟中墜於水，遽契其舟曰：「是吾劍之所從墜。」舟止，劍其所契者，入水求之。舟已行矣，而劍不行，求劍若此，不亦惑乎，故法爲其國與此同。時已徙矣，而治不徙，以此爲法，豈不難哉？

這種變法思想，和韓非子五蠹所說，大略相同。後來李斯上書有云：「五帝不相復，三代之不相襲，各以治，非其相反，時勢異也。」有同樣的調子和見解。這種思想，大概同出於

荀卿所屬爲妄人的一路。而荀卿的門徒，如韓非及李斯也，都把持不住，一一皆被師說所誤用之，爲之發揮盡致了。

四、韓非的法治的見解：

韓非學於荀卿，何以忽然拋棄儒家政治的立場而主張法治呢？上文所述的時代環境，固然是他的重要的理由，而由法治可以使多數人服從獲得盡齊畫一的效果，亦是他的所渴望的。開闢這韓非的話，說道：

竊以爲立法術，設度數，所以利民萌，便衆庶之道也。

所謂「利民萌，便衆庶」便是他的目的。顧學憲說道：

夫嚴家無悍虜而慈母有敗子，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。夫

人之治國，不恃人之爲吾善也，而用其不得爲非也，特人之爲吾善也，境內不什數。

用人不得爲非，一國可使齊。爲治者用衆而舍寡，故不務德而務法，……不恃賞罰而

特自善之民，明主弗責也。何則？國法不可失，而所治非一人也，故有術之君，不隨

適然之善，而行必然之道。

本來荀子主張「人性惡」，以爲「從人之性，順人之情，必出于爭奪，合於紀分亂，

離於暴，故必將有師法之化，禮義之道，然後出于辭讓，合於文選，而歸於治。」（荀子性惡篇）韓非進一步，以爲「夫聖人之治國，不恃人之爲吾善也，而用其不得爲非也。

……爲治者用衆而舍寡，故不務德而務法」。這是很合理的，由性惡的根據，要得

三、實法家的思想

之化，禮義之道仍不夠用，自然主張以法齊民，而說「威勢可以禁暴而德厚不足以止亂」了。這可以見韓非拋棄德教禮治而主張法治的關係。韓非又在難一篇，詳論的躬親化民，既道：

賞罰使天下必行之，令曰：「中程者賞，弗中程者誅。」今朝之暴變，甚至轉變，十日海內羣矣，笑待期年，舜猶不以世說堯令從，已乃躬親，不亦既衛乎？日夫以身爲苦而後化民也，堯舜之所難也。處勢而躬（矯）下者，庸主之所易也。將治天下，釋庸主之所易，道堯舜之所難，未可與爲政也。

他以為以德化民爲堯舜所難行，以法治民爲庸主所易做，所謂「處勢易矯下」，是帶有實際地位的見解，這是他很大的理由。他以法令爲國家最上的權威，因此主張尊法令以聽齊一朝，獨辨既道：

明主之國，在者，言最貴者也，法者，事最適者也。言無二貴，法不兩適，故言行而不執於法令者必禁。

這是他的法治主義的見解，他以為不待賢主即可實行，只利用君主的地位及權力便易變遷勢態既道：

凡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。（反）是，比肩隨踵而生也（「反」字據，王先慎集解破者。）世之治者不絕於中，吾所以爲言勢者，中也。中者，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與

執法處勢則治，背法去勢則亂。今廢勢背法而恃強，勢彘豕乃治，是千世亂而一治也。抱法處勢而待桀紂，桀紂至乃亂，是千世治而一亂也。且夫治千而亂一，與治一而亂千也，是乃乘輿而分馳也，相去亦遠矣。夫秦應括之法，去其度量之數，集矢什爲車，不能成一輪。無嚴賞之勸，刑罰之威，釋勢委法，堯舜戶曉而人辨之，不能治一家。夫勢之足用亦明矣。而曰必恃賢，則亦不然矣。

這是他說的法治的好處，可以不待賢君而治國的。他又以爲法治是靠專斷的獨裁的去實行，不必顧慮及人民的反對，因爲人民的知識是不夠的。韓非五蠹篇可說「嚴商管之法者衆者也」又韓非子難三篇曾引管子的話，是出於牧民篇的。管子牧民篇說道：

政之所行（原作「興」，依王念孫校改），在順民心。
下令於流水之原者，令順民心也。

令順民心，則威令行。

韓非是反對這種意見；顯學篇說道：

今不知治者，必曰得民之心，欲得民之心而可以爲治，則是伊尹管仲無所用也，將聽民而已矣，民智之不可用，猶嬰兒之心也。夫嬰兒不別白則腹痛，不聽則寤益，聽則痛，必一人抱之，慈母治之，然一啼呼不止，嬰兒子不知犯其所小苦，致其成大利也。今上欲耕田墾草，以厚民產也，而以爲治，任刑重罰，以爲禁，則以上

爲嚴；從賦錢粟以實倉庫，且以救饑饉備軍旅也，而以上爲貪；境內必知介而無私刑，并力疾關所以禽虜也，而以上爲暴；此四者，所以治安也，而民不知悅也。夫求置通之士者，爲民知之不足師用。昔禹決江濟河而民聚瓦石；子產開政樹棠，鄰人誦譽；禹利天下，子產存鄭，皆以受謗。夫民智之不足用亦明矣。

這是以爲人民的知識是不能聽用的，自然是不許人民參加政治了，本來孔子有「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」，「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」的話，這是贊成君主專制的政治的。到孟子提倡民權，以爲「國人皆曰賢，然後察之，見賢然後用之。……國人皆曰可殺，然後殺之，見可殺焉，然後殺之。」韓非說民智之不足用，正與孟子意見不同。大約孟子說性善，以爲一切人格平等，故說民爲貴。荀卿說性惡，韓非當受其影響，自然以爲民智不足師用，驟主張絕對的法治主義了。心度篇以爲不從民的欲望，正所以利民，民性是不能放任練，與顯學篇所說大致相同；說道：

聖人之治民，度於本，不從其欲，期於利民而已。故其與之刑，非所以愛民，愛之本也。……夫民之性，善其亂，而不親其法。故明主之治國也，明賞明民勸功，嚴刑重民親法。勸功則公事不犯，親法則姦無所萌。……夫民之性，惡勞而樂佚，佚則荒，荒則不治，不治則亂。

這是他的不能順從民心的理由。他又說法治主義是先苦後樂的。六反篇說道：

法之爲道，則苦而長利，仁之爲道，儉讓而後窮。聖人權其輕重，出於大利，故用法之相忍，而兼仁人之相憐也。學者之言者曰輕刑，此亂亡之術也。

顯民心是要輕刑，與法治主義違悖，這自然是韓非所反對的了。

五、韓非法術並用的見解：

韓非分別法與術的不同，雖二篇說道：

「人主之大物，非法則術也。法者，編著之圖籍，設之於官府，而布之於百姓者也。術者，藏之於胸中，以偶衆寡而潛御羣臣者也。故法莫如顯，而術不欲見。是以明主言法，則境内卑賤莫不聞知也。……用術則親愛近習，莫之得聞也。」

本來法與術，在韓非說已有人提倡，重術的以申不害爲宗，重法的以商鞅爲宗。申不害之術，是主觀人君不出私意，而控名責實。公孫鞅之法，是一切依法而行，嚴重刑罰。有人因韓非：「申不害，公孫鞅，此二家之言，孰急於國？」韓非比之於衣食，以爲是不可無的。說道：

今申不害言術，而公孫鞅爲法。術者因任而授賞，據名而責實，操殺生之柄，運羣臣之機者也。此人主之所執也。法者，憲令著於官府，刑罰必於民心，賞祿平慎，法不偏，罰不加於尊命者也，此臣之所師也。昔管仲時，賢於上，臣無法則闕於下，此不戒一備也。管仲王之具也。（定法篇）

他又批評申不害及公孫鞅，說道：

申不害不損其法，不一其憲令，則姦多。故利在故法前令則姦之，利在後法後令則道之。利在故法相反，前後不効，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，而姦臣猶有所獲其辭矣。故託禹乘之於韓十七年，而不至於霸王者，雖用術於上，法不勸備於下，故姦之患也。故戰時則大臣尊，益地則私封立，上無術以知姦也。商君雖下術（論）其法，人臣反用其資，故乘強秦之資，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，法不勸備於官，主無術於上之患也。」（定法篇）

慎思主權法術並用的。他批評申子仍未盡於術，說道：

申子言「治不難，難知弗言。」治不難官，謂之守職也可。知而弗言，是不得道也。人主以一國目視，故視莫明焉。以一國耳聽，故聽莫聰焉。今知而弗言，則人主得安寢惜矣。（法定篇）

這是說人主之術，假借一國之耳目以聞聽的。韓非為韓國諸公子，接近申不害之術，雖法家之大成，故此主張「主用申子之術，而官行商君之法」。但韓非仍不能盡滿意於申商之法術，故定法篇以為「二子之於法術，皆未盡善。」後來申韓之術，為李斯所並稱。史記李斯列傳載李斯對二世上書，有云：

夫實主者，必且能公道而行督責之術者也。督責之，則臣不敢不竭能以徇其主矣。此臣主之分定，上下之義明，則天下賢不肯莫敢不盡力竭任以徇其君矣。是故主獨制於

天下而無所制也。……夫不能修申韓之明術，行督責之謀，專以天下自遺，……
 若形贊，以身殉百姓，則受首之役，非者天下者也，何足貴哉！……
 所以憐然，……長執重勢，而操道術乎？……非有異道也。……
 無則，故天下不敢犯也。……夫儉節仁義之大直，……
 臣願於朝則流涕於壽終矣，烈士死節之行顯於世，則臣康之庶幾矣。故明主帥外此
 三者而獨操主術以制絕俗之國，而修其明法，……
 故權不在臣也，然後能誠仁義之士之行，……
 故外不可傾以仁義之士之行，……
 而莫之救逆。若此，然後可謂能明申韓之術，而修商君之法。法術修明，而天下無
 未之附也。……督責之術，則臣無邪，臣無邪則天下安，天下安則主嚴尊，主嚴尊
 則督責必，督責必則所求行，所求得則國富，國家富則君樂。故督責之術貴，則
 所欲無不得矣，羣臣百姓，歡滿不給，何憂之救國？若此則帝道備，而可謂能君臣
 之術矣。雖申韓化生，不離加也。

申韓以術並稱，而術在於督責，從李斯上書，可以見出。史記卷五十七申韓列傳以為：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，執勢以御其臣下。……修明其法制，執勢以御其臣下，……
 韓非於商，後來見稱於李斯，即所謂督責之術。韓非子問辨篇既道：

三書法家的恩惠

命者，言最貴者也。法者，事最適者也。言無二哉，法不兩適，故言行而不執于法者必弊。若其無法分，而可以接詐應變，生利攝事者，上必采其言而實其實，則言則有大利，不當則有重罪，是以愚者畏罪而不敢言，智者無以說。夫言行者，以有用爲之的者也。夫砥礪親矢，而以妄發其端，未嘗不中秋毫也，然而不可謂善射者，無常儀的也。設五寸之的，引十步之遠，非得透鏃不謂必中者，有常也，故有常則得透鏃以五寸的爲巧。無常，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爲拙，今雖言難行，不以功用爲之的，言難至察，行業至堅，則妄發之說也。

以功用爲之的，大概非以爲是入生所要執的術。言當則有大利，不當則有重罪，這是晉責臣下的方法，不是專要使臣下敢過不給的。這與定法篇所說「委任而授官，權舉而責實，養生殺之柄，課羣臣之備」的方法，「以功用爲之的」，「一歸一而任而授官，權舉而責實」，「言當則有大利，不當則有重罪」，都「養生殺之柄，課羣臣之備」是相通的，是入注所要執的。六反篇說：

論其言而求其實，任其身而責其功，則無術不有而矣。夫彼得爲主而聽其言，則其言必入與身不可必也。授之以難能，則其能必效矣。故官職者，養生之難能也。任之取事而難能分矣。故無術者得於不用，不肖者得于不任。言不用而自文以爲辨，身不任而自飾以爲高，世主彰其辨，淫其高而尊貴之，是不須術而定明也，不恃術而貴。

也，而盲者不得矣。明主聽其言必資其用，觀其行必求其功，然則虛偽之學不設，矜
諛之行不備矣。

第二篇說道：

「主雖使人，必度量準之，以刑名參之，以事過於法則行，不遇於法則止，功當其實
則賞，不當則罪。以刑名位臣，以度量準下，此不可釋也。君人者焉佚哉？」

又顯學篇說道：

「觀容聖，聽辭言，仲尼不能以必士，試之官職，課其功伐，則庸人不疑於愚智。故明
主之吏，宰相必起於州部，猛將必發於卒伍。」

鑄劍是天主的術。又難三篇說道：

夫堯之賢，六王之冠也，舜從一而咸包，而堯無天下矣，有人無術以禁下，特爲舜
而不失其民，不亦無術乎？明君見小姦於微，故民無大謀。行小詐於細，故民無大亂。
此謂困難者於其所易也，爲大者於其所細也。今有功者必賞，賞者不德君，力之所
致也，有罪者必誅，誅者不怨上，罪之所生也。民知誅罰之皆起於身也。故習功利於
業而不受賜於君。「太上，下智有之。」此言太上之下，民無說也。……明君不自舉
臣，臣相薦也。不自賢，功自徇也。論之於任，試之於事，課之於功，故羣臣公政而
無私，不隱賢，不進不肖。然則人主奚勞乎選賢？……爲君不能禁下而自扶者，謂之

却；不能飭下而自飭者謂之亂；不節下而自節者謂之貧，明君使人無私，以坐而食者。力業於事，歸利於上者必開，開者必貧，污穢爲私者必知，知者必誅。是以忠臣盡忠於公，民士竭力於家，百官精勉於上。……禁於微則姦無積，刑無積則無比周，無比周則公私分，公私分則朋黨散，朋黨散則無外障距，內比周之患。……

這也是說人君用人、知人、禁下、知姦的術。孤憤篇很嘆息于「大臣挾愚污之人，上之蒙主，下與之收利、佞漁、朋黨、比周、相與一口惑主敗法，以亂士民，使國家危削，主上勞辱。」他以爲是由於人主「不以功伐決智行，不以參伍審罪過，而聽左右近習之言，則無端之士在廷，而愚污之吏處官。」雖三篇又說知姦之術，批評子產以耳目察姦的不對，說道：

子產之治，不亦多事乎？必姦待耳目所及而後知之，則鄰國之無姦者寡矣。不任典成之吏，不察參伍之政，不明度量，恃善聰明，勞智虛，而以知姦，不亦無術乎？且夫物衆而智寡，寡不勝衆，智不足以徧知物故。則因物以治物，下衆而上寡。寡不勝衆者，言君不足以徧知臣也。故因人以治人。是以形體不勞而事治，智慮不用而姦得。故宋人語曰：「一雀過，羿必得之，則羿輕矣。以天下爲之羅，則雀不失矣。」夫知姦亦有大羅，不失其一而已矣。不修其理，而以己之胸察爲之弓矢，則子產輕矣。老子曰：「以智治國，國之賊也，」其子產之謂矣。

不奈中不審亦有「耳目力智不足恃」的話，以爲「耳目必智，其所以證其聞，其所以見聞甚淺，以淺聞居天下，安殊俗，治萬民，其說固不行。」（呂氏春秋審分覽任數篇）韓非的術，是本於申子的。韓非以爲人主是假借一切的耳目去視聽，定法篇所謂「人主以一國目視，故視莫明焉。以一國耳聽，故聽莫聰焉，」所謂「知姦亦有大難，不失其一而已矣」。姦劫弑臣篇說道：「匿罪之罰重而告姦之賞厚也。此亦使天下必爲已視聽之道也。這是假借於一切的耳目以知姦的辦法。八說篇說道：

明君之道，賤得議貴（「得議」原作「德義」，依顧廣圻說校改），下必坐上，決獄以參，聽無門戶，故智者不得欺詐，計功而行賞，程能而授事，察端而覲失，有過者罪，有能者得，故愚者不任事。智者不敢欺，愚者不得斷，則事無失矣。

「賤得議貴，下必坐上，決獄以參，聽無門戶」這是知姦的術。李斯所謂「督責之，則臣不致不竭能以徇其主」。「督責之誠，則臣無邪」。都是這種「術」。韓非是主張君操術于上，臣執法於下，法術是不相違而可以並用的。其實申韓所主之術，都不能離法而獨用。韓非以爲「徒術而無法，徒法而無術」俱不可。在唯法主義盛行後，遂以「術」見稱，李斯亦稱爲「申韓之術」。蓋韓非提倡術，所以救唯法主義之偏，而啓人主以獨攬大權之道。秦始皇是韓非知己，是真能法術並用的，至統一天下之後，「天下之事，無大小皆決於上，上至以衡石量書，日夜有呈（程），不中呈，不得休息」（見秦始皇本紀二十五條）

• 韓制獨斷於君，這是行申韓之術的。

六、韓非重刑厚賞的見解：

韓非以爲「民聞譽於愛，燕於威。……故明主結其法而嚴其刑。……是以賞莫如厚而倍，使民利之，罰莫如重而必，使民畏之」。(五蠹)六反篇說「明主之治國也，乘其守而重其罪，使民以法禁，而不以廉止」。六反篇又解釋重刑厚賞的意義頗爲詳盡；既道：

是故欲治者其賞必厚矣。其惡亂甚者，其罰必重矣。今取於輕刑者，其惡亂不重也，其欲治又不甚也。此非徒無術也，又乃無行。是故決賢不肖愚智之美，在賞罰之輕重。且夫重刑者，非爲罪人也。明主之法授也。治賊，非治所授也。治所授也者，是治死人也。刑盜，非治所刑也。治所刑也者，是治害國也。故曰，重一姦之罪，而止境内之邪，此所以爲治也。重罰者，盜賊也。而怖懼者，良民也，欲治者奚疑於重刑，若夫厚賞者，非獨賞功也，又勸一國。受賞者甘利，未賞者慕業，是報一人之功，而勸衆內之衆也。欲治者何疑於厚賞？今不知治者，皆曰，重刑傷民，輕刑可以止姦，何必於重哉？此不察於治者也。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輕止者也，以輕止者必以重止矣。是以上設重刑者謂姦盡止。姦盡止，則此奚傷於民也。所謂重刑者，姦之所利者細，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。民不以小利加大罪，故姦必止者也。所謂輕刑者，姦之所利者大，上之所加焉者小也。民慕其利而傲其罪，故姦不止也。故先聖有諺曰：「不

「覆於山而覆於堙」。山者大，故人順之。堙微小，故人易之也。今輕罪罰，民必易之。犯而不誅，是驅國而棄之也。犯而誅之，是爲民設陷也。是故輕罪者，民之塚也。是以輕罪之爲民道也，非亂國也，則設民陷也。此則可謂傷民矣。

韋定解齊重刑厚賞的見解：商君重輕罪之法，於是有完備的理論的解釋。後來李斯上對二世，所謂「彼唯明主爲能深督輕罪。夫輕罪且督深，而况有重罪乎？故民不敢犯也。」（史記李斯列傳）。亦有同樣的意義。這是法家所同具的見解。

七、韓非的功用主義：

韓非提倡語言親行，以功用爲之的較（閭藩篇），又在六反篇說道：

「明主聽其言必資其用，觀其行必求其功，然則虛奮之學不說，矜諶之行不飾矣。」

他的政治思想含有極端功用主義的見解，故此舉出當時的君主許多與功用主義相衝突的行爲；五蠹篇說道：

「斬敵者受賞，而高慈惠之行；拉城者受爵祿，而信廉（兼）愛之說；卒甲厲兵以備難，而美萬民之飾；富國以農，距敵恃卒，而貴文學之士；廢敬上畏法之民，而養遊俠私劍之屬。舉行如此，治強不可得也。國平養儒俠，業至用介士，所利非所用，所用非所利。是故服事者惰其業，而游學者日衆，是世之所以亂也。」

又顯學篇說道：

三晉法家的思想

夫上所以陳良田大宅，設爵祿，所以易民死命也，今上尊貴輕物重生之士，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殉上，事不可得也。夫吏之所稅，耕者也，而上之所養，學士也。耕者則食稅，學士則多賞，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談，不可得也，立節參民，執操不侵，怨言絕於耳，必隨之以劍，世主必從而禮之，以爲自好之士。夫斬首之勞不賞，而家藏之賢尊顯，而索民之疾戰距敵無私鬥，不可得也，國平則養儒俠，難至則用介士，所養者非所用，所用者非所養，此所以亂也。

他是「對『所養非所用，所用非所養』的矛盾的行爲，顯學篇又說道：

且夫人主於聽學也，若是其言，宣布之官而用其身。若非其言，宜去其身而息其端。今以爲是也而弗布於官，以爲非也而不息其端，是而不用，非而不息，亂亡之道也。

見他對於一切言談，是要看他的實效的。他因此以爲「仁義辯智，非所以持國」（五）。他又說道：

明主舉實事，去無用，不貴二義者（者）汝，不聽學者之言。（顯學）

顯學篇又說道：

且世之所謂賢者，真信之行也。所謂智者，微妙之言。微妙之言，上智之所難知也。今爲衆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難知，則民無從識之矣。……夫治世之事，急者不得，則緩者非所務也。今所治之政，民間之事，夫婦所明知者不用，而慕上知之論，則其於

皆反矣。故微妙之言，非民務也。……今人生之於言也，說其辨而不求其實焉；其用於行也，美其聲而不責其功焉。是以天下之衆，其說言者務爲辨而不周於用。故果先王，言仁義者盈廷，而政不垂於亂。行身者，說於爲高而不合於功。故智士退處巖穴，歸祿不受，而兵不免於弱，政不免於亂。……今境內之民言治，黷商管之法者皆有之，而國愈弱，言耕者衆，執耒者寡也。境內皆言兵，黷孫吳之說者皆有之，而兵愈弱，言戰者多，被甲者少也。故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，賞其功必禁無用。

這可以見出他的極端的功用主義的見解。

八、韓非的政治思想與專制主義：

韓非主張極端的功用主義。他的政治思想是很切於實際的。他的整個的政策，六反篇說道：

故明主之治國也，適其時專以致財物。論其說賦以均貧富。厚其爵祿以盡賢能。重其刑罰以禁姦邪。使民以力得富，以事致貴。以過受罪，以功致賞。而不念慈惠之賜，此帝王之業也。

墨學篇又提出治國的要政四項：

兼耕田墾草，以厚民產也。……修刑重罰，以爲禁邪也。……徵賦錢粟，以實倉庫，且以救飢饉備軍旅也。……境內必知介（甲）而無私解，並力疾鬥，所以爲廢也。

又提出用人的標準：

「宰相必起於州郡，猛將必發於卒伍。」（顯學）

這都是很切實的。他覺得「治強易爲謀，弱亂難爲計」。他也會於當時的弱國設想一個「必不亡之術」，而反對藉外力去立國的所謂「從衡」之計。五蘊篇說道：

「周去秦爲從，期年而舉。衛難魏爲衡，半歲而亡。是周滅於從，衛亡於衡也。使周衡變其從衡之計，而嚴其境內之治，明其法禁，必其賞罰，盡其力以多其積，攻其民死以堅其城守，天下得其地則其利少，攻其國則其傷大。萬乘之國，莫敢自強於其城之下，而使強敵裁其幾也，此必不亡之術也。」

這真是弱國說的政策，或者爲弱國而說的。可惜韓王安不能用，故於秦既死，而韓國亦隨之以亡。

韓非的政治思想，是本著極端的功用主義，因此很容易跑上專制主義的道路上，五蘊篇說道：

「故明主之國，無書簡之文，以法爲教，無先王之語，以吏爲師，無刃劍之捍，以斬首爲勇，是境內之民，其言議者必軌於法，勸作者歸之於功，爲勇者盡之於軍。是故無事則國富，有事則兵強，此之謂王資。既畜王資，而乘敵國之隙，超五帝，侔三王者，必此法也。」

這種「無書簡」之文，以法爲教；無先王之語，以吏爲師」的專制政策，後來李斯在秦，真的實行起來。始皇三十四年，李斯上書說道：

……今天下已定，法令出一，百姓當家出力農工，士則學習法令辟禁。今雖有不肖之徒，而誹古，以非當世，惑亂黔首。丞相臣斯昧死言：古者天下散亂，莫之能一，是以諸侯並作，語皆道古以害今，飾虛言以亂實，人善其所私學，以非上之所建立。今皇帝并有天下，別黑白而定一尊，私學而相與非法教，人聞令下，則各以其學議之，入則心非，出則巷議，夸主以爲名，異取以爲高，率羣下以造謗。如此弗禁，則主勢降乎上，黨與成乎下，禁之便。臣請史官非秦紀，燬燒之。非博士官所職，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，悉詣守尉雜燒之。有敢偶語詩書，棄市。以古非今者族。吏知不舉者，與同罪。令下十日不燒，黥爲城旦。所不去者，醫藥卜筮種樹之書。若欲學法令，以吏爲師，（史記秦紀本紀）

這奏上，始皇制曰：「可」。這是極端的專制政策，並且是愚民的政策，而韓非是顯其端始，李斯不過實行韓非的主張罷了！

九、韓非的名學與實證的思想：

韓非的名學觀念，是從法斷的。他所喜歡用以辯證的方法爲矛盾法，五蠹篇說道：「不相容之事，不可立也。」

稷卨論說

夫沐炭不剛器而久，寒暑不常時雨至，難反之學，不兩立而治。

他喜歡用「不相容」，「不兩立」等憑證，去攻擊當世的矛盾的行為。用來申述他的見解。這就是他的辯證的方法。在難四篇中，他每每喜歡應用這種方法，而最顯明的就是難一「歷山之農者侵畔」一段，說「堯舜的不可兩兼」，說道：

堯之救敗也，則是堯有失也，賢舜則去堯之明察，聖堯則去舜之德化，不可兩得也。楚人有鬻楯與矛者，譽之曰：「吾楯之堅，物莫能陷也」。又譽其矛曰：「吾矛之利，於物無不陷也」。或曰：「以子之矛，陷子之楯，何如？」其人弗能應也。夫不可陷之楯，與無不陷之矛，不可同世而立。今堯舜之不可兩兼，矛盾之說也。

又難勢篇說：

客曰：「人有鬻矛以楯者，譽其楯之堅，物莫能陷也。俄而又譽其矛曰：「吾矛之利，物無不陷也」。人應之曰：「以子之矛陷子之楯，何如？」其人弗能應也。」以為不可陷之楯，與無不陷之矛為名，不可兩立也。夫賢之為勢不可禁，而勢之為道也無不禁。以不可禁之賢與無不禁之勢（伊願廣圻增六字），此矛盾之說也。夫賢勢之不容亦明矣。

「矛盾」是韓非慣用的比喻，用以表明「不相容之事，不兩立也」。這可見韓非的名學見

無從判斷的。

韓非是一位法家，思想方法甚爲嚴密，而韓篇四篇全是辨難，辨證的方法亦甚清晰，如第一被韓獻子分謗之事說道：

「墨舜之役，韓獻子將斬人，鄒獻子聞之，徃救之。比至，則已斬之矣。鄒子曰：『墨舜不以徇？』其僕曰：『墨不將救之乎？』鄒子曰：『吾敢不分謗乎？』」

韓非辨說道：

韓子之所斬也，若罪人，則不可救。赦罪人，法之所以敗也，法敗則國亂，若非罪人，則【不可】勸之以徇（依王先慎校增「不可」二字）。勸之以徇，是重不辜也。重不辜，民之所以起怨者也，民怨則國危。鄒子之言，非危則亂，不可不察也，且韓子之所斬，若罪人，鄒子奚分焉。斬若非罪人，則已斬之矣，而鄒子乃至，是韓子之謗已成，而鄒子且後至也。夫鄒子曰「以徇」，不足以分斬人之謗，而又生徇之謗，是何言分謗也？……

這誠是老吏斷獄的判詞，可見韓非思想的嚴密。

此外，尚有可注意的，韓非是有實證的精神。顯學篇說道：

孔墨之後，儒分爲八，墨離爲三，取舍相反不同，而皆自謂真孔墨。孔墨不可復生，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？孔子墨子俱道堯舜，而取舍不同，皆自謂真堯舜，堯舜不復生

三 晉法家的思想

，將誰使定儒墨之說乎？殷周七百餘歲，虞夏二千餘歲，而不能定儒墨之真，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二千歲之前，意者其不可必乎？無參驗而必之者，愚也。弗能必而據之者，誣也。故明據先王，必定堯舜者，非愚則誣也。

本來荀子要法後王，已覺得先王的制度有「文久而息，節族久而絕，守法數之有司，極禮而過」(荀子非相篇)的毛病。又說「五帝之外無傳人，非無賢人也，久故也，五帝之中無傳政，非無善政也，久故也，禹湯有傳政而不若周之察也，非無善政也，久故也」。(非相篇)荀子已懷疑先王之制，久而失傳。韓非進一步，遂疑後人所傳「堯舜之道的不足靠」。他提出一切以「參驗」為準，一方是表現着法家的精神，一方面是顯露疑古的態度，所謂「參驗」，即是「拿證據來」，這種實證的思想的提出，在那時代中，很是了不得的。

十、綜論韓非的思想：

在古代法家中，韓非的思想，真是登峰造極了，他是綜合申商的法術慎到的勢位，而自成一派。商君書中的唯法主義，「爲天下位天下」，「論賢舉能而傳焉」的禪讓的思想，他是放棄不要了。他採用申商不用術的見解，公心以治國，兼一以防姦。他對於用人，專以功用為標準，一切反對相反的用人行政。他是反對的。他的功用主義因勢主義到了極端，因此會使國家政治走上專制主義，愚民政策的道路上。又由於他的嚴密的法學的見解，他的思想得到了嚴密的名學的方法，並且很有實證的精神，他的重刑重賞的立法的見

解，仍是秉承着商君的一派。他對於時代變異，及因時定法的主張，歷歷明白，最大的貢獻，尤在他探討社會狀況，經濟狀況，人口問題，以解釋時代演化的不同。他很有批評的精神，他的雜策四篇，尤顯著他的敏銳的見解，總而言之，他是戰國時期一位偉大而嚴密的思想家，他的政治思想，大半被他的同學李斯和秦帝國去採用實行的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初版

三晉法家的思想

每冊實價國幣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 容 肇 祖

發行人 鄭 達 原

發行所 史 學 書 局

印刷者 說 文 社 出版部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重慶中三路二二〇號

中一路八十六號

重慶市圖書館雜誌審查處審查證忠圖字第一六三一號

